

嘉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部分规章制度的执行尚未经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上述情形都对公司的治理机制、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侵害投资者利益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 （二）技术更新升级和人才短缺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技术更新升级快，新技术可能随着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国际国内消费市场的变迁而发生变革，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新技术变革的步伐，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和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换代的压力导致公司对高端设计人才的较大需求，高端设计人才不仅要求设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也对团队合作提出了要求。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竞争激烈，设计人员相对短缺，企业对其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能否保留现有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并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和不当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幼甫变更为沈歆煜先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歆煜直接持有公司 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33%。沈歆煜是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增资前担任总经理，增资后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政策、财务政策和重大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歆煜和董事沈幼甫（沈歆煜之父）均签署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

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 分别达到 64.68%、75.46%、86.56%。由于公司产品面对的终端消费者行业广泛、地域分散, 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份额, 而且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反馈信息收集, 公司能够更全面掌握市场变化并分析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 在此基础上更新现有产品 and 设计、研发新产品。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 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客户集中的同时也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或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增加或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五)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为采购晶圆和委托加工商进行封装测试, 晶圆供应商主要为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商主要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77.81%、70.79%、54.71%, 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获得了客户的信赖, 如果公司与其合作破裂或者主要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将面临在短期内寻找新的合作伙伴的压力和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不认可的风险。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六)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封装测试设备已完成交割, 目前正处在安装测试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投产计划, 安装测试完成后, 公司产品的封装测试阶段将由外协加工改为公司自主完成。虽然自主加工较外协加工能够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毛利率, 但是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不利, 公司将承担较高的固定成本, 大额折旧可能会导致利润下滑。

#### **(七)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92、

0.93，公司速动比例分别为 0.51、0.74、0.7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长期低于 1；货币资金分别为 343,779.79 元、202,172.29 元、72,892.86 元，而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5,281.54 元、8,779,086.94 元、5,798,195.17 元。公司的流动性水平主要取决于应收款项的回收速度，如果主要经销商财务状况恶化，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将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可能因未及时偿还供应商货款和加工费被起诉。

#### **（八）业绩下滑、持续亏损的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降、技术更新升级、原材料价格上升、税收政策变化等风险因素发生，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42,228.0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755,698.68 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相比规模仍较小，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372,410.58 元、-492,506.30 元、-8,367.96 元，如果公司不能抵抗日益加大的市场风险，经营状况可能恶化，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 **（九）重大研发支出资本化及形成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已经制定了《磊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流程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活动的立项、实施、资金管理、专利申请及后续管理做出明确规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550,231.36 元、562,070.87 元、0 元。公司已经取得以上研发支出所对应的七项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产品已投入市场。但如果产品市场开拓不利，销量水平较低，可能面临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10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1
四、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8
八、本次挂牌相关结构 .....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四、公司产品销售及收入情况 .....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 .....	5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66
一、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76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	77
五、同业竞争 .....	7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6</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0
七、股利分配政策.....	18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8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8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b>第六节 附件</b> .....	<b>192</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有限公司、磊曜有限	指	磊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磊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慧联公司、子公司	指	公司子公司慧联半导体（仪征）有限公司、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
智芯中国	指	智芯中国有限公司，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原股东
本说明书	指	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沈歆煜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简称“IC”）	指	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一个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集成电路制造商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其中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使电子元件向着微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晶圆	指	晶圆是指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集成电路产品
布图、版图	指	确定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在一个传导材料中的几何图形排列和连接的布局设计
掩模（Mask）	指	又称光罩、光掩膜，即半导体制造中用于光刻技术的图形“底片”，通常为制造流程中造价最高的部分
封装（Package）	指	将硅片上的电路管脚，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与其它器件连接。封装形式是指安装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用的外壳
Fabless 模式	指	即无生产线设计公司模式，采用该模式的 IC 设计公司自身不具备晶圆制造和封装生产线，专注于技术和工艺研发，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
IDM 模式	指	英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垂直集成模式。其特点是企业经营范围覆盖芯片设计、生产制造、封装测试等各环节
Foundry 代工模式	指	半导体产业存在的两种商业模式之一，亦称为垂直分工模式，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兴起的一种新 IC 产业模式，该模式由无生产线设计公司（Fabless）、代工厂商（Foundry）以及封装企业（Package）以及测试企业（Testing）等组成

微 控 制 单 元 ( Micro Control Unit , 简 称 “MCU”)	指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 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 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 称为芯片级系统, 意指它是一个产品, 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 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的缩写, 全称“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 (field-effect transistor)。MOSFET 依照其“通道”(工作载流子)的极性不同, 可分为“N 型”与“P 型”的两种类型, 通常又称为 NMOSFET 与 PMOSFET, 其他简称尚包括 NMOS、PMOS 等
MOS	指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 全称“金属氧化物半导体”。采用这种结构的晶体管称之为 MOS 晶体管, 按导电方式分为 PMOS 晶体管和 NMOS 晶体管两种类型。具备制造这种晶体管的工艺被称为 MOS 工艺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 全称“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即由 PMOS 和 NMOS 晶体管组合而成的半导体电路, 因其低功耗和集成度高, 成为当今主流的集成电路构成方式。其制造工艺被称为 CMOS 工艺
Mm	指	微米(长度单位), 1 微米=0.001 毫米
AC-DC	指	把交流电转变成直流电。即可代指这种转变的过程, 也可指能够实现这种功能的电子电路和设备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 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yout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歆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18号216B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58388578

传真：021-50260636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月贞

电子邮箱：sxy@layoutmec.com

组织机构代码：58055810-6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63：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业。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63：集成电路制造。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7121010：半导体设备。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以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1,20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5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6 月 5 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磊曜股份挂牌后各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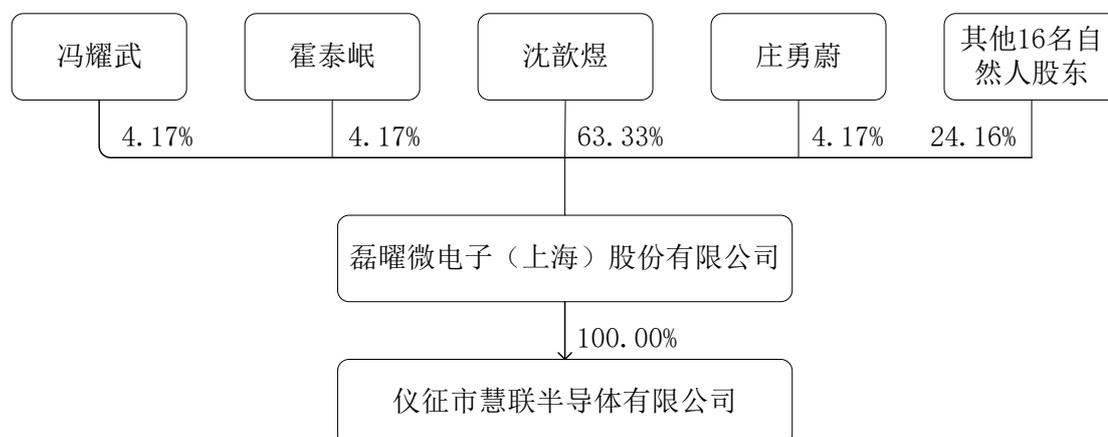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股）
1	沈歆煜	7,600,000.00	63.33	-	7,600,000.00
2	霍泰岷	500,000.00	4.17	-	500,000.00
3	冯耀武	500,000.00	4.17	-	500,000.00
4	庄勇蔚	500,000.00	4.17	-	500,000.00
5	朱连娣	350,000.00	2.92	-	350,000.00
6	黄子灵	300,000.00	2.50	-	300,000.00
7	刘陵刚	300,000.00	2.50	-	300,000.00
8	张 丽	300,000.00	2.50	-	300,000.00
9	叶 青	200,000.00	1.67	-	200,000.00
10	代本梅	200,000.00	1.67	-	200,000.00

11	丁庆蔚	200,000.00	1.67	-	200,000.00
12	江国绪	150,000.00	1.25	-	150,000.00
13	陈后鹏	150,000.00	1.25	-	150,000.00
14	张杏梅	150,000.00	1.25	-	150,000.00
15	周冲	100,000.00	0.83	-	100,000.00
16	施军	100,000.00	0.83	-	100,000.00
17	徐玮	100,000.00	0.83	-	100,000.00
18	杨惠国	100,000.00	0.83	-	100,000.00
19	史文娟	100,000.00	0.83	-	100,000.00
20	张巧珍	100,000.00	0.83	-	1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12,000,000.00

## 四、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增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沈幼甫先生变更为自然人沈歆煜先生。

沈歆煜：男，1980年出生，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上海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任

运营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歆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0万股，持股比例为63.33%。沈歆煜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增资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增资后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沈歆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重要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要影响，在公司运作中承担较为重要的职责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沈歆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变更没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流失；实际控制人变更至今，公司稳定运行，未出现不利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2014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专项说明：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幼甫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在上海钢铁工艺技术研究所从事电气自动化的研究和管理的工作，在电气自动化和集成电路产业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2011年，基于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看好，沈幼甫出资设立磊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但沈幼甫年事已高，精力有所下降，而公司设立以来日常经营由其子沈歆煜负责，考虑到将股权转让给沈歆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因此沈幼甫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转让。

沈歆煜自公司设立之初即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初创期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经过3年的创业，沈歆煜看好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行业发展，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充满信心，因此决定受让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考虑到沈幼甫投资以来公司初创期持续亏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出让方和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平价转让，即沈歆煜以70万元的对价受让沈幼甫70万元出资额。

股权收购资金为沈歆煜多年家庭积累，包括工资薪金、银行储蓄和其他合法收入。2015年1月22日，沈歆煜向原控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双方除《股权转让协议》外未签订其他任何与公司相关协议。

（2）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

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销售方式均已经销为主;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沈歆煜、周冲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沈歆煜和霍泰岷为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充实财务力量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公司聘请陈月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始终专注于发展集成电路设计生产的核心能力即工艺开发能力,选择先进的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应用先进而规范的设计流程,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性能优异的各类集成电路产品。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逐步增强,新的产品开始推向市场,LM4953单一产品为主的销售格局开始改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185,700.85	27.13%
2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1,897,273.02	16.16%
3	常州子睦科技有限公司	1,753,212.08	14.93%
4	杭州启沛科技有限公司	1,183,928.69	10.08%
5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840,112.85	7.15%
合计		<b>8,860,227.49</b>	<b>75.45%</b>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前五大客户(2015年1-7月,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1,682,824.92	34.02%
2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6,875.00	11.05%
3	深圳懋辉科技有限公司	308,073.00	6.23%
4	上海伟岭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46,500.00	4.98%
5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6,012.24	4.16%
合计		<b>2,990,285.16</b>	<b>60.44%</b>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指标	2015年1-7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989,251.32	11,742,228.08
营业成本	2,642,446.18	9,668,569.90
营业利润	-26,283.68	-738,289.70
利润总额	-22,437.25	-638,389.70
净利润	-61,244.37	-492,506.3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增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沈幼甫和沈歆煜，此次股权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认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此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转让真实，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客户基本稳定，客户集中度持续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亏损幅度进一步减小。

### （三）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沈歆煜	7,600,000.00	63.3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霍泰岷	500,000.00	4.1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	冯耀武	500,000.00	4.1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4	庄勇蔚	500,000.00	4.1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5	朱连娣	350,000.00	2.9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6	黄子灵	300,000.00	2.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7	刘陵刚	300,000.00	2.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8	张 丽	300,000.00	2.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9	叶 青	200,000.00	1.6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0	代本梅	200,000.00	1.6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1	丁庆蔚	200,000.00	1.6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2	江国绪	150,000.00	1.2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3	陈后鹏	150,000.00	1.2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4	张杏梅	150,000.00	1.2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5	周 冲	100,000.00	0.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6	施 军	100,000.00	0.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7	徐 玮	100,000.00	0.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8	杨惠国	100,000.00	0.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9	史文娟	100,000.00	0.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0	张巧珍	100,000.00	0.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b>12,000,000.00</b>	<b>100.00</b>	--	--	--

主办券商对股东适格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全体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20名股东均满足股东适格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1）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2）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沈歆煜	760.00	63.33%	自然人	无
2	霍泰岷	50.00	4.17%	自然人	无
3	冯耀武	50.00	4.17%	自然人	无
4	庄勇蔚	50.00	4.17%	自然人	无
5	朱连娣	35.00	2.92%	自然人	无
6	黄子灵	30.00	2.50%	自然人	无
7	刘陵刚	30.00	2.50%	自然人	无
8	张 丽	30.00	2.50%	自然人	无
9	叶 青	20.00	1.67%	自然人	无
10	代本梅	20.00	1.67%	自然人	无
11	丁庆蔚	20.00	1.67%	自然人	无

####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出资

2011年6月5日，自然人沈幼甫、王伟初2名股东决定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磊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其中沈幼甫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王伟初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额分两期在2013年7月前缴足。2011年7月2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青振沪内验字（2011）第39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2日止，有限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人民币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6975。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18号216B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幼甫，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以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2011年7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幼甫	70.00	16.00	70.00%	货币
2	王伟初	30.00	4.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20.00</b>	<b>100.00%</b>	--

## 2、2012年7月认缴出资额全部缴足

2012年7月1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青振沪内验字（2012）第27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人民币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2年7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准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6975。

本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幼甫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王伟初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3、2014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200万元

2014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歆煜受让原股东沈幼甫、王伟初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吸纳霍泰岷等19名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同意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1,200万元。

各股东具体认缴出资额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注入注册资本(万元)	注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沈歆煜	660.00	660.00	--
2	霍泰岷	50.00	50.00	--
3	黄子灵	30.00	30.00	--
4	周冲	10.00	10.00	--
5	施军	10.00	10.00	--
6	徐玮	10.00	10.00	--
7	杨惠国	10.00	10.00	--
8	冯耀武	75.00	50.00	25.00
9	庄勇蔚	75.00	50.00	25.00
10	朱连娣	52.50	35.00	17.50
11	刘陵刚	45.00	30.00	15.00
12	张丽	45.00	30.00	15.00
13	叶青	30.00	20.00	10.00
14	代本梅	30.00	20.00	10.00
15	丁庆蔚	30.00	20.00	10.00
16	江国绪	22.50	15.00	7.50
17	陈后鹏	22.50	15.00	7.50
18	张杏梅	22.50	15.00	7.50
19	史文娟	15.00	10.00	5.00
20	张巧珍	15.00	10.00	5.00
合计		<b>1,260.00</b>	<b>1,100.00</b>	<b>16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收到除代本梅以外其他股东缴来的投资款1,230万元, 其中1,0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50万余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1月29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代本梅缴来的投资款30万元, 其中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至此, 此次增资股东全部认缴款出资到位, 公司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变更登记, 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15001856975。

根据公司法(2013年)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实际缴款晚于注册资本变更, 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歆煜	760.00	63.33%	货币
2	霍泰岷	50.00	4.17%	货币
3	冯耀武	50.00	4.17%	货币
4	庄勇蔚	50.00	4.17%	货币
5	朱连娣	35.00	2.92%	货币
6	黄子灵	30.00	2.50%	货币
7	刘陵刚	30.00	2.50%	货币
8	张丽	30.00	2.50%	货币
9	叶青	20.00	1.67%	货币
10	代本梅	20.00	1.67%	货币
11	丁庆蔚	20.00	1.67%	货币
12	江国绪	15.00	1.25%	货币
13	陈后鹏	15.00	1.25%	货币
14	张杏梅	15.00	1.25%	货币
15	周冲	10.00	0.83%	货币
16	施军	10.00	0.83%	货币
17	徐玮	10.00	0.83%	货币
18	杨惠国	10.00	0.83%	货币
19	史文娟	10.00	0.83%	货币
20	张巧珍	10.00	0.8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对此次增资过程存在平价增资和溢价增资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平价增资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拟加入公司，公司员工在公司前期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拟加入公司的投资者在销售、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给予其增资价格的优惠有利于增强其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忠诚度，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对新加入公司的员工具有示范效应；溢价增资的股东均为具有较强经济能力的公司外部人员，且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同意进行溢价增资。

主办券商对部分外部投资者进行了访谈，他们均认可本次溢价增资，出资活

动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对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价格是否必须相同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此次增资合法合规，是全体出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

#### **4、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5年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2280351号），核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5]005197），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2,303,748.48元。

2015年5月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磊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申威评字[2015]第024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395,036.70元，评估增值91,288.22元，增值率为0.74%。

2015年5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15]000370），确认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2,303,748.48元，折合股本12,0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303,748.4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8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6975），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歆煜，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18号216B，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以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歆煜	760.00	63.33%
2	霍泰岷	50.00	4.17%
3	冯耀武	50.00	4.17%
4	庄勇蔚	50.00	4.17%
5	朱连娣	35.00	2.92%
6	黄子灵	30.00	2.50%
7	刘陵刚	30.00	2.50%
8	张丽	30.00	2.50%
9	叶青	20.00	1.67%
10	代本梅	20.00	1.67%
11	丁庆蔚	20.00	1.67%
12	江国绪	15.00	1.25%
13	陈后鹏	15.00	1.25%
14	张杏梅	15.00	1.25%
15	周冲	10.00	0.83%
16	施军	10.00	0.83%
17	徐玮	10.00	0.83%
18	杨惠国	10.00	0.83%
19	史文娟	10.00	0.83%
20	张巧珍	10.00	0.83%
合计		1,2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后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主办券商核查了历次出资情况，认为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且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资本公积 1,349,938.21 元，未分配利润-1,046,189.73 元，因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派发红利、股息等，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纳税问题，公司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股本变化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权明晰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0月27日，磊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199.9998万美元收购慧联公司100%股权。

2014年10月28日，慧联公司股东智芯中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慧联公司100%股权，以199.9998万美元转让给磊曜有限；原慧联公司章程于转让完成之日终止。

2014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与智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慧联半导体（仪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磊曜有限以199.9998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智芯中国持有的慧联公司100%股权。

2014年11月20日，仪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慧联半导体（仪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仪商资[2014]41号），同意慧联公司原股东智芯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慧联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磊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慧联公司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月5日，仪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慧联半导体（仪征）有限公司”变更为“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199.9998万美元”变更为“1200

万元”营业范围增加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已经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序号	时间	外汇中间价	人民币	美元
1	2014/12/16	6.2043	3,102,150.00	500,000.00
2	2015/01/20	6.2663	1,253,260.00	200,000.00
3	2014/12/23	6.2362	1,870,860.00	300,000.00
4	2014/12/25	6.2048	1,551,200.00	250,000.00
5	2015/01/28	6.2572	1,251,440.00	200,000.00
6	2014/12/30	6.2093	1,862,790.00	300,000.00
7	2015/02/02	6.2724	1,568,087.46	249,998.00
合计			<b>12,459,787.46</b>	<b>1,999,998.00</b>

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外汇来源为在交通银行购汇，购汇人民币来源为2014年11月-2015年1月公司增资收到的投资款。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全部通过公司在交通银行的账户付出，支付过程合法合规。

慧联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99.9998万美元，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价款为199.9998万美元，转让方无股权转让所得，因此该项收购不涉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

收购后，慧联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除经过商务局审批和工商局登记外，已经向外汇管理部门交回了外汇登记证，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税务局分别办理了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在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中心支行变更了开户许可证。不存在其他应办理未办理的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除收购慧联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主办券商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慧联公司100%股权的专项说明：

(1) 慧联公司是2014年12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由于该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整合行为，因此在收购时未对慧联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款以智芯中国对慧联公司初始投资额确定，即199.9998万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364,337.7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慧联公司净资产为 12,114,275.97 元。收购作价与收购日慧联公司账面净资产较为接近。收购价款已在 2014 年 12 至 2015 年 2 月分期支付完毕。

公司收购慧联公司主要是出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整合的需要。收购完成后，子公司从事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负责 LM4953 的销售，母公司从事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母子公司间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

收购完成后，有利于磊曜股份整体业绩的提升，以一季度为例，慧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782.89 元，占合并报表收入 33.30%。慧联公司在深圳、江苏、上海等地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因此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慧联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无对外担保，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磊曜股份收购慧联公司 100% 股权的会计处理（母公司）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2,114,275.97
资本公积	250,061.79
贷：银行存款	8,387,000.00
其他应付款	3,977,337.76

(2) 公司持有慧联公司 100% 股权，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方向；同时，慧联公司的执行董事由磊曜股份任命、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委派，其日常的大额支出都必须经过执行董事审批，以保证对子公司大额资金支出的控制。磊曜股份通过以上方式实施对慧联公司财务、业务、人员方面的控制。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沈歆煜、沈幼甫、周冲、霍泰岷、李燕芬等 5 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沈歆煜。

沈歆煜，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幼甫，男，1947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冶金专科学校，汉

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上海瑞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环境艺术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冲，男，1987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上海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霍泰岷，男，195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退休；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任研发设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燕芬，女，198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2月，结婚生子；2012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行政经理一职，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杨惠国、陈波、汪方美等3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杨惠国，职工代表监事为汪方美。

杨惠国，男，1948年4月出生，经济师，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工商学院，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上海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金茂实业总公司，任贸易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1月，退休；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波，男，1961年11月出生，工程师，大专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4月至2010年8月在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在苏州硅创微电子有限公司封测技术部任技术顾问；2015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技术顾问；2015年5月至今任监事。

汪方美，女，1982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在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13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运营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沈歆煜、副总经理周冲、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月贞。

总经理沈歆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周冲，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月贞，女，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在上海霍贝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在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延峰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在上海思倍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认为：（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对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06.64	2,075.57	1,989.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6.82	1,197.66	1,25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6.82	1,197.66	1,253.3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4	38.03	107.30
流动比率(倍)	0.93	0.92	0.81
速动比率(倍)	0.71	0.74	0.5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5.63	1,174.22	379.02
净利润(万元)	-0.84	-49.25	-3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84	-49.25	-3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84	1.12	-5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84	1.12	-55.85
毛利率(%)	33.24	17.66	15.36
净资产收益率(%)	-0.07	-3.80	-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9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410	-0.0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410	-0.03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1	6.70	5.42

存货周转率(次)	1.31	7.03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8.97	-234.77	-10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0	-0.09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 1,200 万元计算得出。

## 八、本次挂牌相关结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749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 汤荣春
	项目组成员: 汤荣春、张恭、谢莹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李结华、谢明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宏、钟燕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志峰、周炜

### (五) 证券登记结算结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2011年7月，公司成立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一家专业从事功率器件、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与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以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便专注于发展集成电路设计生产的核心能力即工艺开发能力，选择先进的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应用先进而规范的设计流程，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性能优异的各类集成电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MOSFET 与专用 IC。

##### 1、MOSFET 产品系列

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意识高涨使得高效、节能产品成为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为满足传统电子产品的低能耗及小型化要求，在功率器件产品中，MOSFET 的市场需求增长最快。从电压级别上区分，电压小于 80V（低压）的 MOSFET 产品需求量最大，而主要用于 AC/DC 的 600-800V（高压）MOSFET 需求量次之。

目前公司主要有 30V 及 20VP 型、20VN 型、30V 及 40VN 型的 Trench MOSFET 以及 500V、和 650V 高压的平面 MOSFET 产品。产品列表如下：

MOSFET	类型	代表产品	产品	应用领域
低压产品	30V 及 20V P 型	LM4953	LM3401、LM3407、 LM9435、LM4435、 LM4803、LM2301、 LM5004、LM4603、 LM4485、LM5003、 LMD43	用于锂电池保护、移动电 源、无线充电器领域  用于 LED 显示屏
	20V N 型	LM8205	LM2300、LM2306、 LM8816、LM3420、 LM8810、LM2017、 LM9926、LMD42	用于手机相关产品  用于电脑主板、平板电脑、 便携式 DVD
	30V 及 40V N 型	LM5003	LM3400、LM4404、 LM4800、LMD41、 LM5006、LM4602、 LM4840	用于其他消费类电子
高压产品	500V		LM1N50	用于电源适配器领域
	650V		LM1N65、LM2N65、 LM8N65、LM4N65、 LM7N65	用于小家电、电视机  用于节能灯、LED 照明

## 2、专用 IC 产品系列

公司的 IC 产品主要有 LM5017、LM4922、LM6322、LM8533、LM8535 等，主要应用于 LED 显示屏、LED 照明、安防、节能等领域。

### (1) LED 显示屏芯片

#### ①低能耗 16 路恒流 LED 驱动芯片（LM5017）

LM5017 是一款 16 路恒流输出，驱动 LED 显示面板的芯片。输出电流的大小可以通过芯片外部的电阻来调节。它内部有 16 个数据寄存器和 16 个数据锁存器，可以将串行输入格式的数据转化为并行输出。芯片输入电源电压 3.3~7V，每一路可以提供 3mA~45mA 的驱动电流。芯片自身的能耗极低，较通用方案可节能 60%。

LM5017 提供 SSOP24-1.0 和 SSOP24-0.635 两种封装形式。



## ②内建消影功能的扫描开关(LM4922)

LM4922 是一款专为 LED 扫描屏设计，内建消影功能的控制芯片。应用内部集成电荷吸收功能，可以消除扫描屏的鬼影现象，同时也能改善因为 LED 短路、漏电所造成的毛毛虫现象。

LM4922 提供 SOP8 封装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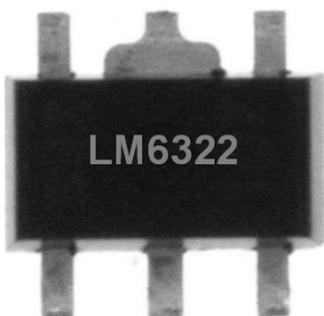


## (2) LED 照明芯片

### ①高调光比 LED 恒流驱动电路 (LM6322)

LM6322 是一款驱动高亮度 LED 的降压恒流驱动芯片，电压输入范围从 5V 到 30V，输出电流通过采样电阻设定，单颗 LED 最大输出电流可达 1.5A，并且采用专利技术的恒流控制方法使得 LED 电流精度高达  $\pm 3\%$ 。

LM6322 提供 SOT89-5 封装形式。



### ②隔离式 LED 照明驱动电路(LM8533、LM8535)

LM8533/8535 是一款应用于低功率 AC/DC 电池充电器和电源适配器的高性能离线式 PWM 控制器，全电压输入范围内恒压恒流 (CV/CC) 精度均能保持在  $\pm 3\%$  以内。芯片采用原边反馈技术，使系统应用中可以节省 TL431 和光耦以降低成本。芯片内部集成了 650V 高压 MOSFET，使应用和装配变得更加方便。

LM8533/8535 提供 SOP8 和 DIP8 两种封装形式。



### ③其他电路芯片

三段稳压器件：LM7805、LM7808、LM7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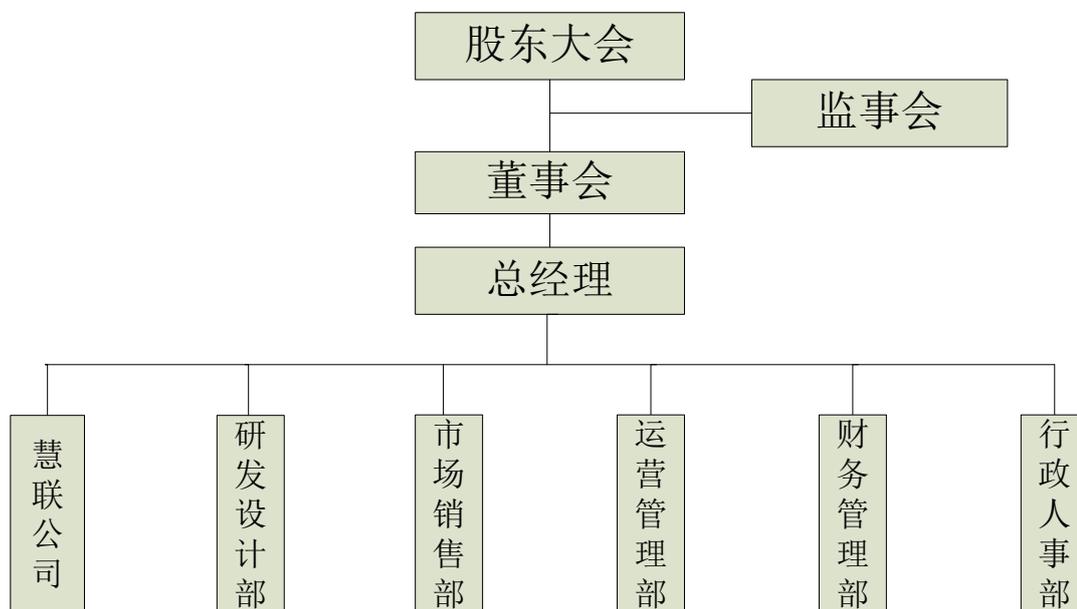
通用运放电路：LM1358

EEPROM 电路：LM24C02、LM24C04、LM24C08、LM24C16、LM24C32、  
LM24C64、LM24C128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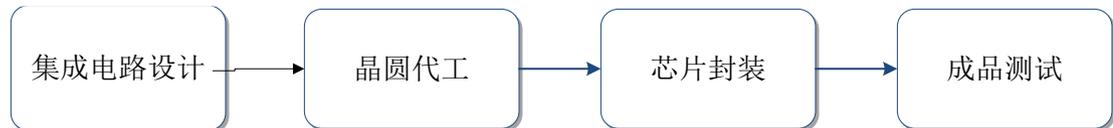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业务流程

集成电路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通常根据其在 IC 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分为 IC 设计、IC 制造和 IC 封装测试三类企业。“十一五”期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形成了 IC 设计、IC 制造和 IC 封装测试分头并举、较为协调的发展格局。IC 设计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重逐年提高，由 2005 年的 17.7% 提高到 2014 年的 34.73%。（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在集成电路行业中，IC 设计是第一个环节，位于产业链的上游，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是需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创新实力的环节。为了满足消费者需求，IC 设计依据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技术能力完成线路设计和版图转换，最终实现相应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IC 制造环节为生产制造晶圆基片并将设计环节设计好的电路版图蚀刻在晶圆基片上，属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该环节投资巨大，通常一条晶圆生产线需要投资数亿美元；IC 封装及测试为后段加工环节，资金及技术门槛相对较低。集成电路产业链具体业务流程为：



晶圆代工厂根据企业的 IC 设计，将设计数据在晶圆上实现，收取代工费。封装测试企业将制作好的晶圆进行切割并封装形成最终 IC 产品，经过测试后将合格品交付设计企业，并收取相应加工费用。从生产流程上来看，IC 设计企业根据终端电子产品需求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并委托厂商进行晶圆代工，芯片封装测试，待芯片完成生产后，交付经销商或者直接交付终端电子厂商进行应用。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行业中的无生产线（Fabless）设计企业，所有量产产品均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实现，所以公司产品实现流程包括产品研发、委托加工、销售三个环节。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及技术人员包括设计人员 3 人、制版人员 1 人，从事产品的研发并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公司销售人员 3 人（由公司管理人

员担任), 负责同经销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反馈信息收集, 使公司能够更全面掌握市场变化并分析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

## 2、设计流程

公司根据终端产品市场需求, 首先通过对客户需求分析, 定义产品的参数、功能和性能指标; 其次, 由公司新品设计和开发的负责人组织对产品定义及其市场竞争力、工艺可行性、系统设计可行性进行评估和评审, 评审通过后下达设计任务书并制定新品设计的阶段计划表; 再次, 设计组按照设计阶段计划表中规定的职责分工、各阶段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 完成新品的电路设计, 包括线路(逻辑)设计和版图设计, 然后由工艺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根据对产品具体参数的要求选择委托加工的工艺平台, 同时公司研发人员进行电路设计, 将其转化为集成电路版图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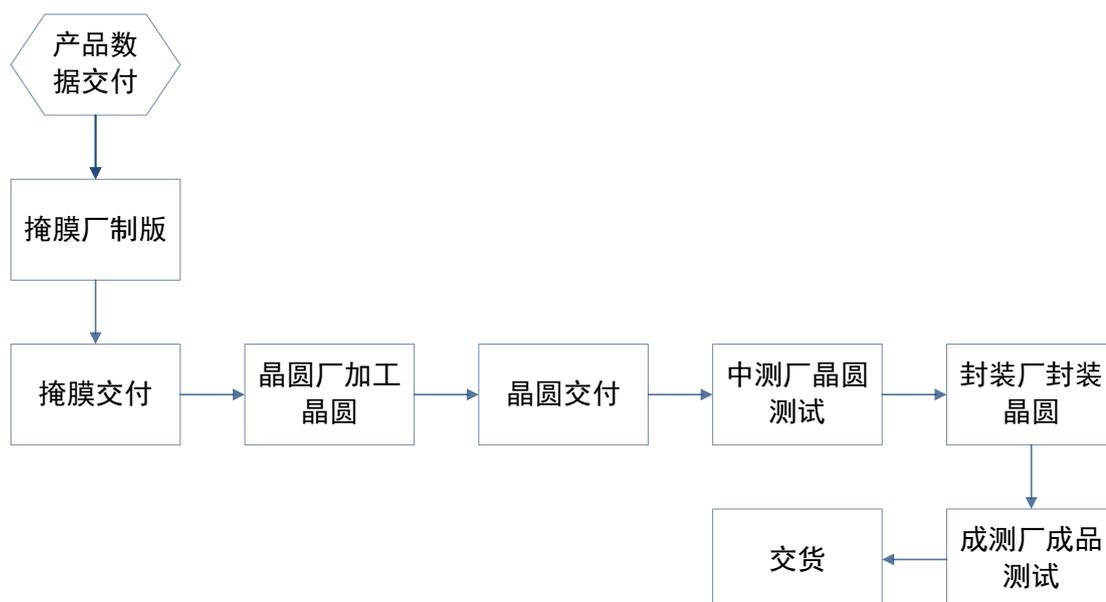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 3、生产和采购流程

在生产和采购环节, 公司采用了代工生产模式, 即将集成电路的晶圆生产、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外包, 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因此, 公司的生产和采购流程主要包括晶圆采购、封装测试等委托加工环节。晶圆代工厂商根据公司的 IC 设计, 向公司提供加工完成的晶圆; 封装测试企业将制作好的晶圆进行切割并封装形成最终 IC 产品。

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运营管理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晶圆加工或封装测试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进度、交付期、交付要求、价格、付款条件、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晶圆加工或封装、测试工作。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规定晶圆加工或封装测试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验收内容、方法及相关标准、产品更改控制要求等作为合同的附件。公司通过运营管理部对供应商的加工质量进行及时监控，如果供应商对关键原材料、关键设备、关键工艺、出厂检验规范等进行更改，应得到公司运营管理部的试验、验证、评审并答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司会根据产能瓶颈、封装形式、价格、加工交货期等综合因素实施调整供应商加工量的分配。

####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方式，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集成电路行业中，IC 产品种类繁多，可以应用于广泛的终端行业，客户规模大小不一，通过引入经销商销售的方式，不仅能够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而且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反馈信息收集，公司能够更全面掌握市场变化并分析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更新现有产品和设计、研发新产品。

公司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了包括经销商选拔、对经销商经营方面的管理、与经销商交易活动的管理、经销商档案管理、经销商培训以及对经销商整顿与淘汰的具体规则与流程。

公司在选拔经销商时，由市场销售部填写“经销商评估表”，并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确定合作的经销商，并建立经销商档案由公司存档，每半年更新一次。经销商的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比较大变化时，应该随时予以更新。公司与经销商的所有电话，都应做记录留存。公司对经销商的每次发货，每笔回款都予以记录。此外，公司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培训，使经销商更明确和理解公司的营销思路和营销策略的发展变化，并从经销商的反馈中更全面的掌握市场变化并分析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更新现有产品和设计、研发新产品。

公司建立产品销售过程管理制度，规定客户档案管理、订单评审、订单执行、回款等工作的控制要求和工作程序，确保产品销售过程以受控方式有序地进行，完成销售目标。

公司销售立足于华南和华东地区，面向全国，通过公司的业务信息渠道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1、Trench 工艺技术

公司拥有从 20V 低压到 600V 高压全系列的 MOSFET 产品，所有产品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Trench 工艺技术，与传统的 VDMOS 技术相比，该技术能够有效地降低产品的导通电阻，并且具有较大电流处理能力。由于突破了 VDMOS 技术中的 JFET 效应的影响，Trench 技术能有效地减小 MOSFET 产品每个原包的面积，使得相同性能的产品面积能够做的很小，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

使用该工艺生产的 MOSFET 产品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优势：

##### （1）产品的集成度高

该工艺可以提供 1.0um pitch 的超小 MOSFET 原包，与现有技术相比，单位面积 MOSFET 原包数量增加了 16 倍。达到相同性能的 MOSFET 产品，新工艺可使产品面积缩小为原来的 1/16。集成静电保护功能（ESD），克服了现有产品静电保护能力差的缺点，集成了快速恢复二极管，提高了产品的开关速度，使得 MOSFET 产品能应用在高频条件下。

##### （2）工艺的兼容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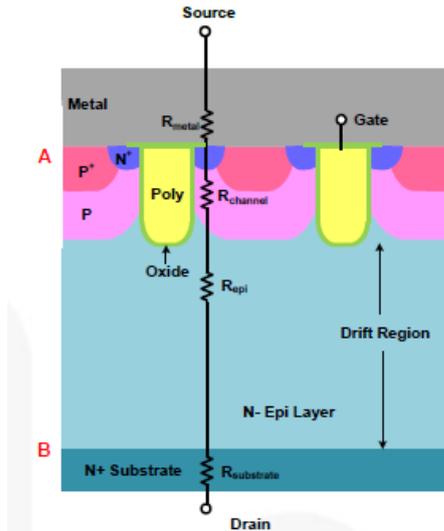


图 2 沟槽式的 MOSFET

以上是目前已经研发成功并大规模量产的技术。

对于高端的中低压 MOSFET 产品，比如市场上刚兴起的采用 MOSFET 形成的同步整流技术，对 MOSFET 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正在大力开发的新一代 MOSFET 产品，即 spilt gate 架构的 MOSFET 产品，正是用于满足高端 MOSFET 产品更高性能而开发的新结构的 MOSFET 产品；新的技术除了提供原有沟槽式 MOSFET 产品低导通电阻的优点外，还能改善交流动态性能：（1）降低动态寄生电容，由于同步整流电路通常以高频运行，低的动态寄生电容有助于减少栅极驱动功率；减少整个开关电源的开关损耗。（2）减少反向电流，在高开关频率的电源运行时，反向漏电将成为器件关断后损耗的一个重要来源。（3）降低开关延时，从而实现软恢复的体二极管来避免瞬间击穿电压并减少损耗；原有的硬恢复的体二极管需要每个 MOSFET 中使用缓冲器，新的器件从而可以节省整个同步整流系统的成本。

为实现高端 MOSFET 产品的性能，很多公司采用了许多新的器件结构，典型的如英飞凌和东芝的超结技术，但这些技术采用多次外延，其生产成本很高，虽然产品性能很好，是目前大功率电源中常用的器件，但其高昂的价格也阻碍了其在消费市场的应用，只能局限于高端的服务器等工业级市场。

而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下一代 MOSFET 产品采用 spilt gate 器件结构，将屏蔽电极连接到了源极。屏蔽电极，以及电极与漂移区之间较厚的氧化层，为漂移区提供电荷平衡。这使得在漂移区可以使用浓度更高的掺杂剂，从而降低漂移层电阻。与前一代技术相比，这种新型中压功率 MOSFET 不仅在特定电阻方面有

大幅度改进，同时其原本相当出色的开关特性也得到进一步提高，包括二极管反向恢复、内部栅极电阻和 MOSFET (QOSS) 输出电荷；这些参数在同步整流中的相关性更大。在开关频率和输出电流较高时，这些损耗元件的重要性便更为明显。

较超结技术，spilt gate 技术不需要昂贵的对此外延，其生产成本具有很大的优势；使得新一代的 MOSFET 可以应用于消费类的领域，如适配器，大功率 LED 照明等领域。在帮助客户满足日益严格的能耗规范的同时，打开了一个十分广阔，且利润丰厚的消费类电子高端市场。

### 3、公司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及对核心技术的保护；

沟槽式的 MOSFET 技术是目前中低压 MOSFET 产品的主流技术，是性价比最高的一种技术路线。生产传统的 VDMOS 技术的公司都在 6 寸线上生产，没有生产沟槽的能力，而更先进的 SiC 技术由于原材料与生产设备的昂贵，目前成本高昂，无法应用在需求量大，价格敏感的中低压 MOSFET 领域，在可预见的未来 4~5 年内还没有新的技术可以达到同样的性价比来替代目前的沟槽式 MOSFET 技术。

对于核心技术的保护，一方面在于专利与布图保护的申请，另一方面在于与合作代工厂的紧密合作关系，防止技术的外泄。目前只有少数 2、3 家 8 寸晶圆代工厂有能力生产相关的沟槽式 MOSFET 产品。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其他权利
1		第 13751087 号	第 9 类	2015 年 03 月 14 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磊曜有限	无

##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 登记号	设计 名称	权利人 名称	登记 证书号	创作 完成日	申请 日期	授予 日期
1	BS.11501107.2	LM8205	磊曜有限	第 5467 号	2011-9-24	2011-11-4	2012-2-6
2	BS.13500268.0	LM4953	磊曜有限	第 7498 号	2012-11-19	2013-3-29	2013-5-17
3	BS.155503642	LM7595	磊曜有限	第 10863 号	2012-5-25	2015-2-13	2015-6-5
4	BS.155503669	LM6322	磊曜有限	第 10864 号	2014-2-20	2015-2-13	2015-6-5
5	BS.155503650	LM1358	磊曜有限	第 10915 号	2013-9-30	2015-2-13	2015-6-12
6	BS.155504568	LM5003	磊曜有限	第 10915 号	2015-3-8	2015-4-13	2015-6-12
7	BS.155503251	LM2301	磊曜有限	第 11214 号	2014-3-8	2015-1-14	2015-8-12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现有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时间均早于公司整体变更时间，权利人均记载为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变更登记，已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布图设计权利人的变更事宜。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 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原件，并取得了复印件及申请材料，认为：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设计暂不涉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符合办法要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和年审合格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凭本年度有效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可按财

税[2012]27号文件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但是该认定不是强制性业务资格或资质，未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通过认定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和产品影响力，可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将在下一年度申请该认定。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主办券商对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或被收回的情形。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一辆小型轿车，具体情况如下：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账面原值 (元)	使用性质	购买时间
苏 KC9565	小型轿车	别克 SGM7163LE	50,415.00	非营运	2012年4月11日

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记载为慧联半导体（仪征）有限公司，2015年1月5日，慧联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将在近期年检时提请变更产权人名称。

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进行了核查，认为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17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1	5.88%
	本科	4	23.53%
	专科	8	47.06%
	专科以下	4	23.53%

合计		17	
岗位分布	管理人员	6	35.29%
	研发人员	4	23.53%
	营销人员	---	---
	其他人员	7	41.18%
合计		17	
年龄分布	60 岁以上	4	23.53%
	30-59 岁	9	52.94%
	29 岁以下	4	23.53%
合计		17	

注：公司销售人员由中高层管理者担任，列示在管理人员，为防止重复计算，不在销售人员列示。

经核查，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与互补性。

## （七）公司研发设计情况

###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研发设计部，负责公司中长期研发活动规划，工艺技术、平台的研发和改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专有权的保护，根据市场销售部对客户需求的描述完成产品设计和开发。

### 2、研发队伍情况：

研发设计部现有 4 人，董事霍泰岷任部长。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为沈歆煜、霍泰岷，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 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4、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551,431.36 元、820,188.5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14.56%、6.98%。

### 5、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20V、30V、40V，NMOSFET/PMOSFET 总共 6 个沟槽式 MOSFET 工艺平台的开发，基于这些平台已经完成多颗产品的量产。目前公司正在开发更先进的 spilt gate 结构的 MOSFET 产品，该结构在继承了沟槽式 MOSFET 产品的低导通电阻优点的前提下，大幅减小了 MOSFET 产品的寄生电容，使得新产品的交流损耗大幅减小，提高产品的品质因数（FOM）。该类架构将特别适用于 60V 到 150V 这一电压段的 MOSFET 产品。后续，在目前稳定的 20V 到 40V 电压段工艺上会加入 ESD 器件，提高 MOSFET 产品的防 ESD 能力，逐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线。

公司计划 2015 年下半年完成 MOSFET 基础产品的开发之后，将沿着专用领域继续开发特殊产品，以充分发挥公司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优势。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低电压大电流的产品，如 30V/80A, 20V/100A 等某些专用领域的 MOSFET 产品。

## 四、公司产品销售及收入情况

###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销售客户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均通过长期合作的代理模式实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1）201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667,500.87	38.01%
2	深圳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7,414.53	26.61%
2	深圳科伦特科技有限公司	171,228.63	9.75%
4	上海伟岭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27,863.25	7.28%
5	深圳聚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86,153.85	4.91%
合计		<b>1,520,161.13</b>	<b>86.56%</b>

#### （2）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185,700.85	27.13%
2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1,897,273.02	16.16%
3	常州子睦科技有限公司	1,753,212.08	14.93%
4	杭州启沛科技有限公司	1,183,928.69	10.08%
5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840,112.85	7.15%
合计		<b>8,860,227.49</b>	<b>75.45%</b>

#### （3）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子睦半导体有限公司	648,106.84	17.10%
2	常州子睦半导体有限公司	626,670.12	16.53%
3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73,931.62	15.14%
4	苏州云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46,599.15	9.14%
5	深圳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26	6.77%

合计	2,451,717.98	64.68%
----	--------------	--------

由于集成电路产品应用领域广、客户众多、订单零散，公司产品通过客户资源丰富的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这是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用的模式。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既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又转移了电子制造业市场离散度较高的终端用户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本 400 万元，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A 座 14 层 02、03 号，经营范围为：光电、电子产品（不含专项）开发、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照明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其线路工程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懋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 万，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碧新路交汇处世宏大厦 13 楼 1303 单位，经营范围：LED 光电产品、LED 芯片、发光二极管、LED 模块、LED 模组、LED 数码管、LED 发光管、LED 照明灯饰、LED 灌封胶、电子元器件、LED 系统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住所：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 弄 8 号楼 1301-1312 室，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自动化设备、模具的设计与销售；集成电路相关设备、软件、芯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子睦半导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 万，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科教会堂南楼 2309 室，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的研发和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系统方案的设计；半导体材料、电子仪器设备销售；微电子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包括：（1）与晶圆制造商签订采购合同，购买其根据公司布图设计要求生产的晶圆；（2）与封装测试代工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根据公司要求对芯片进行封装测试。

（1）2015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成本比例
1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502.06	封测劳务	29.98%
2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268.23	晶圆	9.40%
3	上海擎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4	封测劳务	6.10%
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52.58	封测劳务	5.41%
5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24.31	成品	3.82%
合计		<b>641,547.22</b>		<b>54.71%</b>

（2）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成本比例
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5,590.64	封测劳务	29.95%
2	杭州启沛科技有限公司	1,273,694.02	成品	13.17%
3	常州子睦半导体有限公司	1,081,060.26	成品	11.18%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355.15	封测劳务	8.83%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231.62	封测劳务	7.66%
合计		<b>6,843,931.69</b>		<b>70.79%</b>

（3）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成本比例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3,539.85	封测劳务	39.07%
2	博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5,023.93	晶圆	15.43%
3	扬州跃进贸易有限公司	294,153.85	晶圆	9.17%
4	常州子睦半导体有限公司	246,794.87	成品	7.69%
5	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875.45	晶圆	6.45%
合计		<b>2,496,387.95</b>		<b>77.81%</b>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无独立生产线，晶圆由晶圆加工商提供，封装测试委托给封测厂商完成。经营过程中，规模采购和批量委托加工的单位成本远

低于小批量，因此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上海华虹主要为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气派科技、江苏长电、天水华天、华越芯装提供芯片封装、测试工作，上述企业均已与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相关封装、测试工作。公司通过质量工程师对供应商的加工质量进行及时监控，并定期对供应商的内部质量系统运作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公司会根据产能瓶颈、封装形式、价格、加工交货期等综合因素适时调整供应商选择和加工量的分配。公司极少量产成品因技术保密及节约成本的原因由公司运营质量部进行成品测试，除此以外均采取外协采购方式完成整个加工过程。

### （三）报告期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 M <sup>2</sup> /天)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18号216B室	105.98	1.80	69,628.88	2012.6.1-2013.5.31
	公司	同上	105.98	1.80	69,628.88	2013.6.1-2014.5.31
	公司	同上	105.98	1.98	76,591.76	2014.6.1-2015.5.31
	公司	同上	105.98	2.40	92,838.48	2015.6.1-2016.5.31
	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00号109室	213.58	3.00	233,870.16	2015.7.15-2016.12.31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慧联公司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A4号楼四层北侧	600.00	---	三年免租	2012.8.1--2015.7.31

注：报告期内公司和慧联公司均无自有房产，因此认定办公用房《房屋租赁合同》均为重大合同。

公司租赁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18号216B室（2015.6.1-2016.5.31）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00号109室（2015.7.15-2016.12.31）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在流转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为此出具了证明。

#### 2.重大销售合同

## (1) 2013 年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订单日期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合同编号	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完成金额	执行 比例
2013/1/23	上海晟矽微电子有限 公司	S13012301	345,000.00	345,000.00	100%
2013/11/26	深圳卓瑞芯电子有限 公司	ZX-13112601	140,000.00	140,000.00	100%
2013/10/9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 限公司	TM20131009	1,700,000.00	1,700,000.00	100%
2013/2/28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 公司	2013022800	300,000.00	300,000.00	100%
2013/12/26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 公司	20131226001	184,357.00	184,357.00	100%
2013/12/5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 公司	20131205001	266,319.00	266,319.00	100%
2013/5/15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 限公司		288,648.00	288,648.00	100%

## (2) 2014 年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订单日期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合同编号	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完成 金额	执行 比例
2014/6/26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060	105,400.00	105,400.00	100%
2014/4/14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0414AY(1)	160,000.00	160,000.00	100%
2014/5/28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0528AY(1)	155,000.00	155,000.00	100%
2014/5/9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0509AY(1)	240,000.00	240,000.00	100%
2014/5/13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0513AY(1)	155,000.00	155,000.00	100%
2014/6/4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0604AY(1)	160,000.00	160,000.00	100%
2014/6/16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0616AY(1)	160,000.00	160,000.00	100%
2014/8/15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0815AY(1)	160,000.00	160,000.00	100%
2014/8/20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0820AY(1)	471,000.00	471,000.00	100%
2014/1/19	深圳市信诺芯电子有限公司	XNX-001	85,000.00	85,000.00	100%
2014/2/15	上海宝芯源半导体功率有限公司	140215LY00 1	110,000.00	110,000.00	100%

## (3) 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执行完毕）如下：

订单日期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合同编号	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完成金额	执行 比例
2014/12/5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1205AY(I)	235,000.00	235,000.00	100%
2014/12/23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1223AY(I)	180,000.00	180,000.00	100%
2014/12/31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4 1231AY(I)	228,000.00	228,000.00	100%
2015/5/27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5 0527AY(I)	258,750.00	258,750.00	100%
2015/5/27	深圳市懋辉科技有限公司	PO-MHUI15 052701	249,750.00	249,750.00	100%
2015/4/2	上海伟岭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46,500.00	246,500.00	100%
2014/12/20	上海伟岭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49,600.00	149,600.00	100%

2014/6/26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060	105,400.00	105,400.00	100%
-----------	------------------	-----------	------------	------------	------

(4) 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在执行和尚未执行合同）如下：

订单日期 合同签订日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合同编号	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完成金 额	执行 比例
2015/3/12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TMC2015031 2	650,000.00	263,575.00	41%
2015/3/26	深圳市懋辉科技有限公司	PO-MHUI15 032601	600,000.00	328,125.00	55%
2015/1/23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5 0123AY(I)	435,000.00	427,500.00	98%
2015/2/29	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ZJR201502 2901	346,500.00	-	-
2015/5/28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POORD-JS15 0528AY(I)	300,000.00	-	-
2015/5/29	上海灵扬电子有限公司	SHLY201505 29-1	152,000.00	-	-
2015/5/5	上海灵扬电子有限公司	SHLY150505 -2	114,000.00	-	-
2015/5/29	上海七纬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29001	112,500.00	-	-

### 3、重大采购合同

#### (1) 封装测试合同

合同签订日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已完成金 额	执行 比例
2013/3/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11/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P-820	框架协议		
2013/12/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11/17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YCH-14YH	框架协议	-	-

#### (2)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已完成金 额	执行 比例
2015/2/15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HRSH150215 01	435,000.00		
2015/5/22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1YS150500 58	110,000.00	110,000.00	100%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行业无生产线的设计企业，采取“自主研发+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即将集成电路的晶圆生产、封装测试外包，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符合集成电路垂直分工产业链的特点。同时由于无生产线负担，专注于设计业务，具有灵活性、市场灵敏度高等特点。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主要根据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设计各类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并委托代工企业根据公司设计进行加工生产及封装测试，然后经过经销商分销给终端客户获取收益，通过销售收入与代工成本总和之差，实现公司盈利与资金回笼。

公司主要采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销售模式，这是由集成电路行业特性决定的，IC 产品种类多，分布广泛，客户规模大小不一，通过引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销售实力以及更好的了解下游市场的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利用上游供应商资源和自身的封装测试工艺开发能力，为同行业竞争者处理外包加工的行为。代加工业务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纯代工型——利用较好的供应商关系，为客户争取较好的加工价格，该类代工利润基本固定，且价格较为透明。发生于公司设立初期，报告期内不再发生。

资源壁垒型——客户无法进入部分封测商客户名录，采取“曲线救国”的方式，委托公司代为加工，公司将晶圆交予封测商。该类代工利润高低完全由协商确定。

设计代工型——帮助客户做封装测试的设计开发，并帮助其完成加工，该类代工利润普遍较高。此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通过自身优异的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封测设计服务，根据布图设计委托封测商进行封测。

以上三类代加工业务中，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活动，将生产环节外包。

公司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对经销商收入确认的专项说明：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即公司将货发至经销商经其验收后，风险与收益就已发生转移，因而公司对经销商收入的确认时点即是发货经销商验收的时点。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形。因此公司对经销商收入确认谨慎。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3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行业为竞争性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针对集成电路行业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行业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另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报登记管理。

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协会是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该协会是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协会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以及半导体支撑业分会。协会在工信部的指导和管理下，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工信部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集成电路行业。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当今信息技术产业高速发展的基础和原动力，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

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些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其中主要有：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2000年6月	为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政策，从产业政策、税收优惠、集成电路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大力扶持，为21世纪最初10年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年4月	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	明确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4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2011年1月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发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加大了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扶持力度。
5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作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提出发展战略思路，编制集成电路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6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012年4月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目录下，包含了集成电路产业。
8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2013年12月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财税[2012]27号”税收优惠，制定具体的认定条件和程序。
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年6月	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集成电路产业的纲领性文件，进一步强调，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5年3月	继续“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对于集成电路中的IC设计业而言，行业壁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产品通常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嵌入式组件而存在，一方面，追求更低功耗、更高集成度、更小体积依然是技术竞争的焦点；另一方面，产品功能多样化趋势明显，如何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以生产出能适应各种新产业、新产品的功能需求的芯片产品，持续的技术研发积累对企业发展较为重要，这也成为行业内潜在进入者进入 IC 设计行业的一大主要障碍。

根据集成电路行业著名的摩尔定律，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每 18 个月就更新换代一次，能否紧跟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的高速发展、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另一大技术障碍。芯片新产品上市时的高利润会吸引大量模仿者，造成产品的同质化严重、供过于求，最终导致利润率下降。企业能否在后续竞争中胜出或保持优势，关键是持续地进行技术创新并形成差异化的产品，这就要求企业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并具有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和产品应用设计能力。

## （2）人才壁垒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优秀的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该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因此，通常一个合格的 IC 设计人才既要熟悉芯片设计制造，又要熟悉芯片下游行业特性及对产品功能的特殊需求等，过硬的专业素质及丰富的产品经验缺一不可。由于目前我国该类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企业之间人才争夺激烈，培养或招募一支高素质的团队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将会构成进入壁垒。

## （3）资金实力壁垒

IC 设计业同时兼具资金密集型特征，主要表现在前期需要耗费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以及行业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较高，需要较多的人力成本投入。由于上述投入均是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常性投入，新进入者不得不考虑自身资金实力是否能够维持高额各类研发支出，因此也构成其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 （4）产业化壁垒

虽然从产业链分工的角度看，IC 设计企业仅负责芯片的设计开发，不从事芯片的生产制造，但是一款芯片产品要取得市场的认可，除了极为关键的设计开发外，还需要产业链其他环节的高度协同以及企业自身的良好运营，二者均要求

IC 设计企业具有强大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在产品市场定位、技术可行性、成功量产、外协加工、下游客户开拓、客户支持及自身运营等各方面均需具备良好的保障。然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积累上述各方面的经验，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

## （二）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基本情况

### 1、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情况

2008-2009 年期间，受世界金融危机和全球半导体市场低迷的影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连续两年负增长，产量也仅低位增长。2010 年在世界消费能力释放和全球半导体市场短暂复苏的形势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有力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产业发展策略，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大幅回升。2012 年后，尽管欧债危机持续，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全球半导体市场徘徊不前，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保持了 11.6% 的增长。进入 2013 年后，在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产业政策效应凸现，信息化需求和消费市场需求旺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迎来了持续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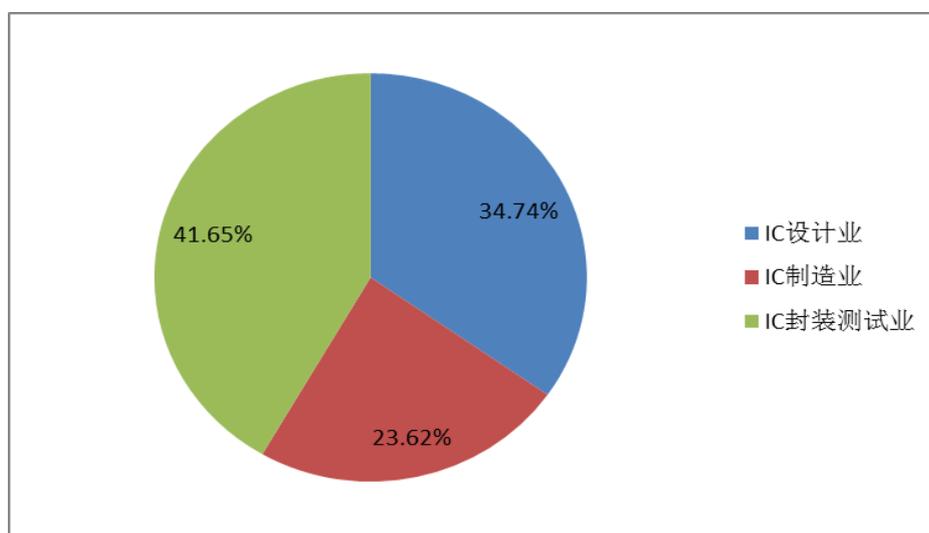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研究报告，2014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产销保持稳定增长，我国重点集成电路企业主要生产线平均产能利用率超过 90%，订单饱满，全年销售状况稳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年共生产集成电路 1015.5 亿块，同比增长 12.4%，增幅高于上年 7.1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行业实现销售产值 2915 亿元，同比增长 8.7%，增幅高于上年 0.1 个百分点。



## 2、IC 产业链结构

通常根据其在 IC 产业链的不同环节，集成电路产业分为 IC 设计、IC 制造和 IC 封装测试三类企业。“十一五”期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形成了 IC 设计、IC 制造和 IC 封装测试分头并举、较为协调的发展格局。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3015.4 亿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设计业增速最快，销售额为 1047.4 亿元，同比增长 29.5%；制造业受到西安三星投产影响，2014 年增长率达到了 18.5%，销售额达 712.1 亿元；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1255.9 亿元，同比增长 14.3%。近 10 年来 IC 设计业一直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协会

### （三）我国 IC 设计业情况

最近 10 年来，IC 设计业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中表现最为活跃、增长最快、技术创新最多的行业，在整个 IC 产业链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主导地位。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 IC 设计业实现销售收入 1047.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9.5%，在整个 IC 产业链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2.3% 进一步上升到 34.74%。当前，我国大陆地区 IC 设计业的规模仅次于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继续保持世界第三位。

2010 年以来，我国 IC 设计业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均在 30% 左右。同时 IC 设计业占 IC 产业链的比重稳步上升，由 2008 年的 18.9% 上升至 2014 年的 34.74%。见下图：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销售规模(亿元)	235.2	269.9	363.8	473.7	621.7	808.8	1047.4
增长率		14.75%	34.79%	30.21%	31.24%	30.09%	29.50%
占比	18.90%	24.30%	25.30%	30.20%	30.20%	32.20%	34.47%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协会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大陆 IC 设计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主要包括上海、无锡、苏州、杭州和南京等地）、珠三角地区（主要包括深圳、香港、珠海、厦门和福州等地）、京津环渤海湾地区（主要包括北京、天津、大连、石家庄等地）以及西安、成都、重庆和武汉等中西部地区。

## （四）行业基本风险

###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产业的波动与全球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全球集成电路产品市场需求和集成电路行业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国内 IC 设计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同质化严重、创新意识不足，只能凭借价格优势占据中低端产品市场，因而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土企业的影响更大。

### 2、行业风险

#### （1）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取“自主研发+委外加工”的经营模式。公司仅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业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需要依赖外部的供应商生产。

#### （2）技术人才短缺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企业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的研发速度，因此企业对高端技术人才有较大需求。国内集成电路企业对于高端集成电路设计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企业能否保留并吸引更多人才，对于企业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行业内技术人才短缺较为明显。

#### （3）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方面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通常从了解市场

需求，到进行可行性研究、产品研发、样品测试、试验生产、投入量产等分为多个阶段，投入生产后还要面临市场接受度不高的风险。

## （五）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

IC 设计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终端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以及移动互联网、3G 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仪器仪表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大量芯片需求，推动了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年，下游终端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对芯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从而为 IC 设计企业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

根据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二五”末，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将再翻一番以上，集成电路产量超过 1500 亿块，销售收入达到 3300 亿元，年均增长 18%，占世界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 15%左右，满足国内近 30%的市场需求。

####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环境持续优化。

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集成电路行业历来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一方面，国家陆续出台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暂行管理办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了行业的竞争秩序，加强了集成电路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该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另一方面，自 2000 年 6 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发布并实施以来，国家颁布了多项鼓励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政策及措施，例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财税[2008]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集成电路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等，为业内企业创造了有利的投融资、税收、出口环境。

“棱镜门”发生后，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进一步推动芯片国产化，设立百亿

元级扶持基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符合条件的软件设计和集成电路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内资企业迎来了“黄金十年”发展期。

## 2、不利因素

### （1）IC 设计业基础仍较为薄弱

2000 年以来，我国 IC 设计行业虽然实现了快速发展，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都有所提升，但与美国、欧洲、韩国等发达国家市场相比，基础还较为薄弱。一方面，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尚不如国外市场成熟，产业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基础性技术方面也容易受制于国外企业；另一方面，国内集成电路企业总体资金实力较弱，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上投入不足。

### （2）IC 设计业高端人才缺乏

集成电路设计涉及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方面，需要多个相关学科的专业人才，虽然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已历经一段快速发展时期，但就目前及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言，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还是相对匮乏。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意识到行业人才的重要性，并开始在这一方面重点布局，这一现象有望逐步缓解。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集成电路行业根据所处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可划分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和封装。本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与开发。

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参与的公司很多，应用领域广泛，市场比较分散，公司在整个市场中所占市场份额较低。

### 1、竞争对手

同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主要竞争者主要有：

#### （1）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30276）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企业，具体设计和销售的 IC 产品以微控制器为主，另有少量专用集成电路。公司专注于研发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 MCU 产品，用以帮助客户提高系统性能、降低产品开发风险、减少系统总成本以及缩短产品面市时间，并为客户提供相关应用开发工具和整机系统方案。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从遥控器、锂电、小家电、消费类等领域逐步拓展到智能家居、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

#### （2）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3051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并在苏州和深圳分别设有研发中心和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公司专注于开发绿色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电源管理集成电路和功率晶体管，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及周边产品、移动电话、个人数字终端、家电产品、平板显示系统等领域。

#### （3）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30552）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先进的亚微米 BIPOLAR、CMOS、BICMOS、BCD 等工艺技术的数字模拟混合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公司产品为应用于 LED 照明、网络通信、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电视机顶盒、计算机及计算机接口设备等多种电子产品的高转换效率、高可靠性、绿色节能电源管理芯片，终端用户遍布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

#### （4）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江苏省重点支持的半导体大功率器件设计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超结大功率 MOS 器件（Super Junction MOSFET）、NPT-IGBT、沟槽型大功率 MOS 器件以及射频（微波）RF-LDMOS 器件的设计、生产、测试、质量考核、销售与服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是与公司直接竞争的对手。该公司规模大，经营管理科学规范，在资金、产业链等各方面能获得更多的支持，但他们的产品均是通用型产品，产品竞争激烈；且公司没有工艺开发能力，产品开发严重依赖代工厂的工艺开发能力，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慢。公司产品走专用化道路，竞争较少，且掌握从器件设计到工艺开发的完整技术，对代工厂依赖少，能较快的完成产品的更迭，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要求。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相对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本公司具有如下优势：

#### （1）较强的技术应用和创新能力

公司芯片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相比并不逊色，在放大器结

构的抗干扰性、工作电压范围、内置振荡器功耗等性能上有显著优势。同时公司的锗隧穿二极管结构具有兼容 CMOS 工艺、便于集成、成本低等优势，与同类产品相比也有一定的竞争力。

### （2）研发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有研发人员 4 名，占员工总数的 23.53%，核心技术人员在集成电路领域从业时间都比较长，积累了扎实的研究及实践经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把急需解决的技术和产品问题作为重点课题列入公司研发计划，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通过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合作开发新技术和产品，并在实际产品上应用。

### （3）较稳固的客户关系

公司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车载电子、电脑 USB 外设接口芯片、音频功放及 LED 驱动等领域，公司较为熟悉自己的目标细分市场，并在细分市场上积累了一批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有精拓光电、懋辉科技、苏州天微、杭州启沛和扬州子睦等。

### （4）稳定的加工商及其质量管控能力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基本锁定了单件产品加工成本，增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合作加工商均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现仍处于初创阶段，自有品牌认知度不高

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7 月，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部分已经应用于产品，但产品被客户广泛接受仍需一定时间，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期，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自有品牌认知度较低，需要有一定的时间扩大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与更多的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 （2）融资渠道限制

公司作为 IC 设计企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无法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公司发展受到融资渠道限制。随着融资问题的解决，公司的技术潜力将得到发挥，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和投放市场的能力将大幅度增强，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以及盈利水平将会得到相应的提高。

（3）公司尚未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公司尚未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未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承担的税负高于完成 IC 设计企业认定的同行业竞争者。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增资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增资后，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批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6）审议批准根据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应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债务性融资事项；（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一次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挂牌事项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董事会成员包括沈歆煜、沈幼甫、周冲、霍泰岷、李燕芬，其中沈歆煜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7）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力；（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

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另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挂牌事项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杨惠国、陈波、汪方美（职工代表监事），杨惠国任监事会主席。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内容为选举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挂牌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 （1）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

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13）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增资、收购慧联半导体（仪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等瑕疵。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同业竞争等事项均已在事后消除并得到有效解决，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2015年5月18日创立大会召开，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有效地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全生产、质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已经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和公积金中心开具的合规证明。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电子设备、生产设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 310066865018010168405，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合法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580558106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运营管理部、研发设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歆煜除直接控制本公司外，还曾持有傲玺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傲玺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01-21室，法定代表人为裘丽君，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电子应用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权结构：裘丽君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庞斐出资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沈歆煜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为规避同业竞争，沈歆煜将其持有的傲玺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予以转让。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26日，沈歆煜与严文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歆煜将其持有的傲玺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严文君，受让方应于 30 日内向转让方付清全部价款。

2015年1月4日，傲玺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015年1月23日，严文君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15 万元支付给沈歆煜。股权转让完成。

此外，严文君与沈歆煜并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股权转让真实。

2015年6月2日，傲玺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办理了清算备案登记，组成了清算组。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沈歆煜”余额分别为 335,656.32 元、2,332,191.85 元。有限公司时期，公司部分货款和加工费通过实际控制人沈歆煜个人账户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后公司先将所需资金打款给沈歆煜，因此形成资金占用。以上资金占用未支付占用费，原因是供应商基于对沈歆煜个人的信任与公司进行交易，有利于企业发展。

中介机构发现资金占用的问题后，要求公司进行整改。截止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沈歆煜已经将占用资金返还公司并出具了《关于不占用磊曜股份资金的承诺函》。

整体变更基准日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形。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6）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7）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

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含3%）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含3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关

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发生超出原预计关联方名单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总持股比例
沈歆煜	董事长、总经理	760.00	63.33%
霍泰岷	董事	50.00	4.17%
周冲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83%
杨惠国	监事会主席	10.00	0.83%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沈幼甫系董事沈歆煜之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沈幼甫不担任公司董事以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管理

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五）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增资前，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一名；增资后，本公司设董事会。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沈歆煜、沈幼甫、周冲、霍泰岷和李燕芬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歆煜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增资前，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一名；增资后，本公司设监事会。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杨惠国和陈波；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汪方美；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惠国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歆煜、副总经理周冲；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沈歆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月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3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	100.00	100.0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892.86	202,172.29	343,77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2,690.45	2,364,212.87	1,008,556.47
预付款项	201,983.98	243,707.86	738,056.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9,122.89	3,900,037.68	2,373,726.76
存货	1,054,615.33	1,336,991.13	1,413,606.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08.97	59,156.86	57,803.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18,614.48</b>	<b>8,106,278.69</b>	<b>5,935,529.8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52.25	38,475.65	47,251.20
在建工程	10,664,359.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99,034.41	309,006.76	348,896.19
开发支出	1,111,746.68	1,111,746.68	549,675.8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31.72	540,698.90	394,81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9,492.00	12,622,568.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47,824.47</b>	<b>12,649,419.99</b>	<b>13,963,207.54</b>
<b>资产总计</b>	<b>18,066,438.95</b>	<b>20,755,698.68</b>	<b>19,898,737.34</b>
<b>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b>	<b>2015年 3月31日</b>	<b>2014年 12月31日</b>	<b>2013年 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5,712.10	3,414,896.67	2,562,678.83
预收款项	352,588.60	281,348.60	837,690.50
应付职工薪酬	16,000.00	25,000.00	16,000.00
应交税费	123,066.62	25,816.01	29,695.08
应付利息			140,029.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0,827.85	5,032,025.66	3,779,18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98,195.17</b>	<b>8,779,086.94</b>	<b>7,365,281.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798,195.17</b>	<b>8,779,086.94</b>	<b>7,365,281.5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	11,8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8,849.61	1,758,849.61	12,623,187.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072.93	25,072.93	25,072.93
未分配利润	-1,615,678.76	-1,607,310.80	-1,114,80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68,243.78	11,976,611.74	12,533,455.80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268,243.78</b>	<b>11,976,611.74</b>	<b>12,533,455.8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8,066,438.95</b>	<b>20,755,698.68</b>	<b>19,898,737.34</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6,261.75	11,742,228.08	3,790,207.04
二、营业总成本	1,764,262.53	12,480,517.78	4,328,369.70
其中：营业成本	1,172,476.52	9,668,569.90	3,208,12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0.65	39,684.01	9,790.47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0,584.83	174,485.80	69,923.94
管理费用	455,404.99	2,029,234.21	857,844.27
财务费用	111,385.54	474,069.89	159,715.98
资产减值损失		94,473.97	22,97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000.78</b>	<b>-738,289.70</b>	<b>-538,162.66</b>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2,6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000.78</b>	<b>-638,389.70</b>	<b>-540,822.66</b>
减：所得税费用	367.18	-145,883.40	-168,412.0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367.96</b>	<b>-492,506.30</b>	<b>-372,410.5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71,480.53	250,7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7.96	-492,506.30	-372,410.5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367.96</b>	<b>-492,506.30</b>	<b>-372,410.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7.96	-492,506.30	-372,41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379.72	8,695,637.46	4,016,70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801.20	2,871,821.25	1,257,494.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10,180.92</b>	<b>11,567,458.71</b>	<b>5,274,196.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189.61	6,863,238.83	3,700,32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994.27	626,226.60	492,17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50.65	379,206.77	82,82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78.99	6,046,472.16	2,029,830.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0,513.52</b>	<b>13,915,144.36</b>	<b>6,305,152.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89,667.40</b>	<b>-2,347,685.65</b>	<b>-1,030,955.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87.87	550,23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2,787.46	8,38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72,787.46</b>	<b>8,968,387.87</b>	<b>550,231.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72,787.46</b>	<b>-8,968,387.87</b>	<b>-550,231.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b>	<b>12,300,000.00</b>	<b>2,5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048.38	874,538.78	681,20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7,129.27	250,97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177.65</b>	<b>1,125,511.05</b>	<b>681,205.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822.35</b>	<b>11,174,488.95</b>	<b>1,898,794.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b>	<b>18.28</b>	<b>-22.93</b>	<b>-0.3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279.43</b>	<b>-141,607.50</b>	<b>317,607.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72.29	343,779.79	26,171.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892.86</b>	<b>202,172.29</b>	<b>343,779.79</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1,758,849.61				25,072.93	-1,607,310.80		11,976,61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800,000.00		1,758,849.61				25,072.93	-1,607,310.80		11,976,61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		100,000.00					-8,367.96		291,63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7.96		-8,367.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1,858,849.61</b>				<b>25,072.93</b>	<b>-1,615,678.76</b>	<b>12,268,243.78</b>

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2,623,187.37				25,072.93	-1,114,804.50		12,533,45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2,623,187.37				25,072.93	-1,114,804.50		12,533,45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800,000.00		-10,864,337.76					-492,506.30		-556,84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506.30		-492,506.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00,000.00		-10,864,337.76							-64,337.76
1. 股东投入资本	10,800,000.00		1,500,000.00							12,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364,337.76							-12,364,337.76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b>(三)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800,000.00</b>		<b>1,758,849.61</b>				<b>25,072.93</b>	<b>-1,607,310.80</b>		<b>11,976,611.74</b>

(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17,320.99		282,67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623,187.37							12,623,187.3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2,623,187.37					-717,320.99		12,905,86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072.93		-397,483.51		-372,41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410.58		-372,410.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b>(三)利润分配</b>							<b>25,072.93</b>	<b>-25,072.93</b>		
1.提取盈余公积							25,072.93	-25,072.9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b>12,623,187.37</b>				<b>25,072.93</b>	<b>-1,114,804.50</b>		<b>12,533,455.8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501.32	197,149.65	334,88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5,173.87	246,664.30	12,290.85
预付款项	29,468.73	58,482.56	415,794.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7,240.99	3,998,762.65	1,972,422.24
存货	977,013.52	939,903.37	742,893.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08.97	59,156.86	52,438.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82,707.40</b>	<b>5,500,119.39</b>	<b>3,530,728.3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14,275.97	12,114,275.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08.00	4,822.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99,034.41	309,006.76	348,896.19
开发支出	1,111,746.68	1,111,746.68	549,675.8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02.44	288,562.50	389,54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52,059.50</b>	<b>13,827,699.91</b>	<b>1,292,934.74</b>
<b>资产总计</b>	<b>16,934,766.90</b>	<b>19,327,819.30</b>	<b>4,823,663.05</b>
<b>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b>	<b>2015年 3月31日</b>	<b>2014年 12月31日</b>	<b>2013年 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4,657.62	2,311,903.59	2,082,937.78
预收款项	552,891.28	10,800.00	1,053,845.7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713.20	1,378.31	30.00
应付利息			140,029.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0,474.38	5,027,125.66	1,899,12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82,736.48</b>	<b>7,351,207.56</b>	<b>5,175,963.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782,736.48</b>	<b>7,351,207.56</b>	<b>5,175,963.7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	11,8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9,938.21	1,249,938.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97,907.79	-1,073,326.47	-1,352,300.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152,030.42</b>	<b>11,976,611.74</b>	<b>-352,300.7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6,934,766.90</b>	<b>19,327,819.30</b>	<b>4,823,663.05</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84,204.58</b>	<b>7,630,069.47</b>	<b>2,698,691.65</b>
减：营业成本	814,047.52	5,718,297.80	2,705,02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3.50	19,279.23	2,237.82
销售费用	1,002.00	10,473.11	10,843.39
管理费用	411,784.87	1,488,027.38	664,945.53
财务费用	116,147.95	115,375.13	140,189.76
资产减值损失		-1,335.65	1,87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3,021.26</b>	<b>279,952.47</b>	<b>-826,429.73</b>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3,021.26</b>	<b>379,952.47</b>	<b>-829,089.73</b>
减：所得税费用	-38,439.94	100,978.24	-205,949.8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4,581.32</b>	<b>278,974.23</b>	<b>-623,139.9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4,581.32</b>	<b>278,974.23</b>	<b>-623,139.9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6,937.67	7,630,353.06	3,360,26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428.94	100,264.29	117.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08,366.61</b>	<b>7,730,617.35</b>	<b>3,360,378.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919.60	6,379,250.04	2,526,04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494.27	515,226.60	376,17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89.45	251,155.30	34,20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46.51	2,942,474.60	1,458,968.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0,049.83</b>	<b>10,088,106.54</b>	<b>4,395,393.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68,316.78</b>	<b>-2,357,489.19</b>	<b>-1,035,014.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737.87	550,23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2,787.46	8,38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072,787.46</b>	<b>8,954,737.87</b>	<b>550,231.3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072,787.46</b>	<b>-8,954,737.87</b>	<b>-550,231.36</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00,000.00</b>	<b>12,300,000.00</b>	<b>2,5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048.38	874,538.78	681,20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29.27	250,97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46,177.65</b>	<b>1,125,511.05</b>	<b>681,205.0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3,822.35</b>	<b>11,174,488.95</b>	<b>1,898,794.9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50,648.33</b>	<b>-137,738.11</b>	<b>313,548.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149.65	334,887.76	21,33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6,501.32</b>	<b>197,149.65</b>	<b>334,887.76</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1,249,938.21					-1,073,326.47	11,976,61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0		1,249,938.21					-1,073,326.47	11,976,61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		100,000.00					-124,581.32	175,41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581.32	-124,581.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1,349,938.21</b>					<b>-1,197,907.79</b>	<b>12,152,030.42</b>

(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52,300.70	-352,30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52,300.70	-352,30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800,000.00		1,249,938.21					278,974.23	12,328,91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974.23	278,974.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00,000.00		1,249,938.21						12,049,938.21
1.股东投入资本	10,800,000.00		1,500,000.00						12,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0,061.79						-250,061.7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800,000.00</b>		<b>1,249,938.21</b>					<b>-1,073,326.47</b>	<b>11,976,611.74</b>

(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29,160.78	270,83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29,160.78	270,83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23,139.92	-623,139.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3,139.92	-623,139.9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专项储备</b>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七）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b>-1,352,300.70</b>	<b>-352,300.70</b>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a.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

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b.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

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a.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b.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a.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b.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c.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d.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e.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

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比 例（%）
1 年以内	-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 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性质组合	包括押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

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折旧	3	10	30
运输工具	直线折旧	5	5	19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b.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2、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依据
知识产权	10	知识产权保护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根据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判断，如果无法合理估计某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但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6、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a.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b.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c.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3.24	17.66	15.36
净资产收益率(%)	-0.07	-3.80	-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1	-0.031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1,200万元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费成本和产品价格波动影响。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3年营业收入为仅379.02万元,但公司处于成长期,收入稳定增长,尤其2014年较2013年增长795.20万元,增幅达到209.80%。2015年,国际经济形势疲软的情况下,公司业务量保持稳定,1-7月实现销售3,989,251.32元。

公司创立早期,产品主要为显示屏用LM4953,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议价能力较弱。自2014年开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锁定产品最低价格。产品定价上,公司结合产品成本,考虑市场上相似产品的价格,与经销商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销售价格。公司拥有7项布图设计专有权,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可替代性比较低,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费用管控重视程度不足,费用总额较高。整体变更后,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费用管控。2015年1-3月、2014年、

2013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1,087,484.19 元、2,677,789.90 元、587,375.36 元，201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持平，其中明显增长的为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招聘黄子灵、朱耀明分别负责上海和深圳的业务推广，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水平，招聘霍泰岷负责公司研发活动。以上新增人员，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初创期，公司技术创新刚起步，材料利用率较低，产品成本同步提高。因初创期产品销量较低，在与封测商议价上，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高材料利用效率；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将芯片封测环节委托给报价更低的供应商。通过以上措施公司销售毛利率逐渐提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7 月（未经审计）依次为 15.36%、17.66%、33.24%、33.76%。

因此，公司前期亏损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和收入规模较小，较高的封测成本和较低材料利用率导致成本居高不下，费用管控能力较弱，费用占收入比例处于较高水平。但上述情形均已得到扭转，公司亏损幅度将逐步减小并转为盈利。

(2) 公司所处行业为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业，具体为集成电路设计业。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销售额分别为 1047.4 亿元、550.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5%、28.5%。因此公司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且呈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竞争主体众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比较分散，公司在整个市场中所占市场份额较低。但公司成立 4 年来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积累了一批具有较高忠诚度的客户，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目前已取得 7 项布图设计专有权，这些专有技术的应用大幅提升了生产过程中电参数稳定性控制和产品应用的可靠性控制；公司经掌握了 8 英寸生产线上开发先进芯片的制程工艺。

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发和维护工作，组建了以董事、副总经理周冲为核心的销售团队，销售团队通过主动上门拜访、电话联系、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展会、老客户推荐新客户等方式获取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了解其新需求，进而将其需求反馈给研发部门，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

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新客户群日益丰富，为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公司开始将新产品投放市场。新产品的陆续投入市场，改变了公司产品结构。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LM4953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9.96%、96.88%、78.16%，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降低了市场风险，且新产品价格较LM4953有一定提高。

因此，公司产品市场广阔，技术较为先进，市场开拓有力，新产品逐渐推出，客户结构日益多元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与客户签订经销商协议，经销商根据其终端市场的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订单，单项订单金额较小。根据销售台账整理期后（4-7月）主要经销商采购情况（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经销商或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1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770,811.03
2	深圳市懋辉科技有限公司	304,354.69
3	上海伟岭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10,683.77
4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76,525.64
5	深圳南海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159,636.74
6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923.08
7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70,645.41
8	深圳市泓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65,220.50
9	上海灵扬电子有限公司	51,965.82

8月至今磊曜股份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订单号	订单日期	金额
1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039	2015.8.3	77,500.00
2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501	2015.5.14	41,850.00
3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711	2015.8.17	173.60
4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709	2015.8.17	675.00
5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861	2015.8.20	4,960.00
6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861	2015.8.20	1,287.50
7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024	2015.8.3	225.00
8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571	2015.8.13	1,240.00
9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486	2015.8.10	1,860.00
10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799	2015.8.19	2,500.00
11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784	2015.8.19	1,240.00
12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604	2015.8.14	8,700.00
13	深圳南海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NHCX-1582601	2015.8.26	682.00

14	深圳南海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NHCX-1582601	2015.8.26	1,175.00
15	深圳宽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O57280002	2015.7.28	1,680.00
16	深圳宽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O57280003	2015.8.19	2,310.00
17	深圳宽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O57280003	2015.8.19	1,920.00
18	深圳宽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O57280003	2015.8.19	4,250.00
19	深圳宽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O57280003	2015.8.19	4,500.00
20	深圳市易均科技有限公司	PO-2015080701	2015.8.17	1,125.00
21	深圳市易均科技有限公司	PO-2015080701	2015.8.7	1,440.00
22	常州市森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L20150801702	2015.8.17	1,440.00
23	常州市森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L2015080301	2015.8.3	1,200.00
24	上海灵扬电子有限公司	SHLY20150720-1	2015.7.20	800.00
25	深圳市泓岑电子有限公司	PO-HC20150807002	2015.8.7	696.00
26	深圳市泓岑电子有限公司	PO-HC20150728002	2015.7.27	2,958.00
27	深圳市江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JNA201509081087	2015.9.8	4,400.00
28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0108	2015.9.2	2,700.00
29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9001-004	2015.9.11	1,500.00
30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9001-004	2015.9.11	2,100.00
31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9001-004	2015.9.11	840.00
32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9001-004	2015.9.11	960.00
33	深圳市泓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HCW2015091402	2015.9.14	3,900.00
34	深圳市泓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HCW2015091402	2015.9.14	3,000.00
35	深圳市信诺芯电子有限公司	XNX-09-08	2015.9.8	11,000.00
36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028	2015.8.24	10,150.00
37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8001-003	2015.8.24	4,950.00
38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8001-003	2015.8.24	2,550.00
39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8001-003	2015.8.24	1,600.00
40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102	2015.8.25	5,580.00
41	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CG201508251268	2015.8.25	360.00
42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080	2015.8.25	2,000.00
43	深圳市晶宏电科技有限公司	GA201508310001	2015.8.31	42,898.90
44	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CG201509071320	2015.9.7	2,760.00
45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272	2015.8.28	5,580.00
46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039	2015.8.3	77,500.00
47	深圳市泓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HCW2015080301	2015.8.3	3,900.00
48	深圳市泓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HCW2015080301	2015.8.3	3,000.00
49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9005-007	2015.9.14	2,100.00
50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9005-007	2015.9.14	3,000.00
51	宁波荃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W201509005-007	2015.9.14	4,950.00
52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CG201509151356	2015.9.15	720.00
53	深圳市易均科技有限公司	PO-2015091401	2015.9.14	1,125.00
54	深圳市易均科技有限公司	PO-2015091401	2015.9.14	1,440.00

合计	-	-	374,951.00
----	---	---	------------

8 月至今慧联公司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订单号	订单日期	金额
1	深圳市懋辉科技有限公司	PO-HL150902AY(M)	2015.9.2	450.00
2	深圳市懋辉科技有限公司	PO-HL150902AY(M)	2015.9.2	900.00
3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TMC20150906003	2015.9.6	12,000.00
4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TMC20150906004	2015.9.6	678,000.00
合计				691,350.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利润表主要数据及与 2014 年对比如下:

指标	2015 年 1-7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989,251.32	11,742,228.08
营业成本	2,642,446.18	9,668,569.90
营业利润	-26,283.68	-738,289.70
利润总额	-22,437.25	-638,389.70
净利润	-61,244.37	-492,506.30

如上表所示, 2015 年 1-7 月, 公司销售收入未出现大幅下滑, 毛利水平大幅提高, 亏损幅度大幅缩小, 通过下半年的市场开拓与成本管控, 预计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

##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1	6.70	5.42
存货周转率	1.31	7.03	4.54

### (1)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度上升 41.35%, 而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度的 1/4 相比减少 40.17%, 从而造成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急剧增长,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 同时由于企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故回款具有一定滞后性,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仍较大。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 1/4 下降 40.17%, 但公司合理持有有一定

材料和商品以备客户需要，因此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下降。

### (2) 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	0.71	6.70	5.42
中发科技	<b>0.43</b>	<b>2.44</b>	<b>2.73</b>
华微电子	<b>1.77</b>	<b>3.81</b>	<b>4.28</b>
存货周转率 本公司	1.31	7.03	4.54
中发科技	<b>0.47</b>	<b>2.71</b>	<b>3.11</b>
华微电子	<b>2.06</b>	<b>4.91</b>	<b>4.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偏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收款及时，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稍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是轻资产公司，不持有较多存货，接到客户订单后采购材料并委托合作加工厂加工，完工后交付客户。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28.24	38.03	107.30
流动比率 (倍)	0.93	0.92	0.81
速动比率 (倍)	0.71	0.74	0.51

#### (1)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偿债能力逐渐增强。2013 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系企业处于初创期，前期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2014 年度磊曜微电子开始实现盈利，股东对公司发展信心增强，当年完成增资 12,3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38.03%，2015 年度，股东继续增资 300,000.00 元，同时逐步偿还从实际控制人沈歆煜取得的借款，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 28.24%。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但流动比率持续小于 1，与公司资产结构相关。公司采购设备和研发支出占用大量资金，且公司债务以商业信用为主，无长期负债，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

持续小于 1。

## (2)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本公司	28.24	38.03	107.30
中发科技	<b>32.13</b>	<b>32.16</b>	<b>58.66</b>
华微电子	<b>45.76</b>	<b>45.31</b>	<b>41.95</b>
流动比率(倍) 本公司	0.65	0.75	0.68
中发科技	<b>1.83</b>	<b>1.89</b>	<b>1.10</b>
华微电子	<b>1.56</b>	<b>1.55</b>	<b>1.63</b>
速动比率(倍) 本公司	0.43	0.61	0.53
中发科技	<b>1.41</b>	<b>1.49</b>	<b>0.81</b>
华微电子	<b>1.41</b>	<b>1.41</b>	<b>1.43</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2013 年除外）低于华微电子，与中发科技相当。公司资产规模较小，难以取得银行信贷支持，主要依靠股东投资，故资产负债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资产结构、债务结构相关，公司设备采购和研发支出均为长期资产，而负债以商业信用为主，为流动负债。

##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756,261.75	11,742,228.08	3,790,207.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56,261.75	11,742,228.08	3,790,207.04
其他业务收入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服务)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M4953	1,654,665.18	94.21	9,880,230.35	84.15	1,799,437.48	47.47
LM8205	57,442.72	3.27	59,174.43	0.50	63,946.16	1.69
LM7595	683.76	0.04	36,905.95	0.31	28,623.34	0.76
LM5024	---	---	132,094.53	1.12	82,714.69	2.18
LM8533	42,239.32	2.41	55,533.93	0.48	15,384.61	0.41
LM7805	1,230.77	0.07	34,247.87	0.29	10,256.41	0.27
代加工	---	---	1,544,041.02	13.15	1,789,844.35	47.22
合计	<b>1,756,261.75</b>	<b>100.00</b>	<b>11,742,228.08</b>	<b>100.00</b>	<b>3,790,207.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LM4953 和代加工业务,二者收入合计占 90.00%以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且合作商产品质量过硬,因此公司通过掌握加工商资源,在代加工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2015 年,公司采购的封装测试设备已经处于待安装阶段,完成安装后将投入使用,公司为提高产能利用率,提高企业经营绩效,代加工业务未来仍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LM4953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产品,市场份额较大,随着公司更多研发成果的推出,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将大幅上升,LM4953 销售收入占比将下降。未来公司会形成多种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齐头并进、代加工业务持续发展的经营格局,公司对某一业务、某一产品的依赖程度将逐步下降。

## (2)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795.20 万元,增幅为 209.80%,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 2014 年度市场开拓力度较大,公司度过初创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和单一客户采购量均较上期有大幅增长。

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 40.17%,是季节性因素导致,2015 年一季度在春节附近,经销商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明显,代加工业务占收入比重逐步下降。公司加强技术研发,努力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客户对公司新产品认可度逐渐增强,自

主知识产权产品销售收入的上升使得代加工业务销售占比逐渐下降。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 LM4953 销售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公司经过系列产品开发,LM8205、LM8533、LM7595 开始逐步打开市场,并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产品(服务)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M4953	561,164.25	96.13	1,147,015.86	55.31	-341,695.82	-58.70
LM8205	19,377.19	3.32	15,641.57	0.75	-12,455.43	-2.14
LM7595	71.88	0.01	9,362.41	0.45	4,904.62	0.84
LM5024	-	-	26,124.48	1.26	14,706.53	2.53
LM8533	3,376.58	0.58	13,334.33	0.64	4,343.49	0.75
LM7805	-204.67	-0.04	-4,048.88	-0.20	2,011.58	0.35
代加工	-	-	866,228.40	41.77	910,271.72	156.38
合计	<b>583,785.23</b>	<b>100.00</b>	<b>2,073,658.19</b>	<b>100.00</b>	<b>582,086.70</b>	<b>100.00</b>

#### (2)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变动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代加工业务为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2015年1-3月公司未承接代加工业务,无毛利贡献;LM4953项目2013年度毛利为负,系公司工艺技术较为落后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因此成本倒挂,但公司为保留客户、占领市场仍进行该项目的生产与销售,且销售额达179.9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47.48%。2014年公司改进了研发布图设计,每片晶圆中所含的管芯数增加较多,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下滑。2015年封装成本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增大。

####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LM4953	33.91%	11.61%	-18.99%
LM8205	33.73%	26.43%	-19.48%
LM7595	10.51%	25.37%	17.14%
LM5024	---	19.78%	17.78%
LM8533	8.00%	24.01%	28.23%
LM7805	-17.00%	-11.82%	19.61%
代加工	---	56.10%	50.86%
合计	<b>33.24%</b>	<b>17.66%</b>	<b>15.36%</b>

##### (2)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中发科技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	14.02%	16.93%	20.31%
华微电子	LED支架,LED金线,半导体塑料封装及设备	22.92%	20.99%	21.42%
本公司毛利率	*	33.24%	17.66%	15.36%

注：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部分代加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从产品来看，公司与中发科技业务更相近。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与代加工业务，产品销售中 LM4953 为主导产品，分产品及业务来看，LM4953 毛利率变动较大，代加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50% 以上。LM4953 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依次为 -18.99%、11.61%、33.91%。

下面对 LM4953 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生产成本和销售定价对毛利的影响分析：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2013 年	1,799,437.49	2,141,133.30	11,423,156	0.16	0.19
2014 年	9,880,230.35	8,733,214.49	69,986,212	0.14	0.12
2015 年 1-3 月	1,654,665.18	1,093,500.93	12,340,151	0.13	0.09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毛利率由-18.99%上升至 12%;销售毛利额增加 148.9 万元:其中,销售单价降低引起毛利额下降 18.6 万元,单位成本降低使销售毛利增加 71.5 万元,销售数量的增加使销售毛利增加 95.9 万元。

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由 12%上升至 34%;销售毛利额减少 92.7 万元:其中销售单价降低引起毛利额下降 49.5 万元,单位成本下降引起毛利额上升 253.15 万元,销售数量的减少使毛利额减少 296.35 万元。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单价降低 0.02 元,降幅 10%;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销售单价降低 0.01 元,降幅 5.02%。产品单价降幅逐渐减缓。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单位成本降低 0.06 元,下降约 33%;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单位成本降低 0.04 元,下降约 28.99%。降幅基本平稳。2014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公司设计变更,每片晶圆所包含的管芯数量增加;2015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封测成本下降所致。

当期采购与上期库存对销售成本的影响：

年度	当期采购成本	上期库存成本	当期采购占比	上期库存占比
2013 年	2,943,378.50	103,863.95	0.97	0.03
2014 年	8,495,157.92	906,096.64	0.90	0.10
2015 年 1-3 月	827,925.98	668,040.07	0.55	0.45

报告期各年度采购活动占比：

年度	材料成本	封测成本	成本总额	材料占比	封测占比
2012 年	376,614.17	244,595.49	621,209.66	0.61	0.39
2013 年	1,190,781.41	1,752,597.09	2,943,378.50	0.40	0.60
2014 年	721,192.24	7,773,965.68	8,495,157.92	0.08	0.92

2015年1-3月	180,819.22	647,106.76	827,925.98	0.22	0.78
-----------	------------	------------	------------	------	------

###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756,261.75	11,742,228.08	3,790,207.04
营业成本	1,172,476.52	9,668,569.90	3,208,120.34
营业利润	-8,000.78	-738,289.70	-538,162.66
利润总额	-8,000.78	-638,389.70	-540,822.66
净利润	-8,367.96	-492,506.30	-372,410.58
销售毛利率(%)	33.24	17.66	15.36

###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8,367.96	-492,506.30	-372,410.58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67.40	-2,347,685.65	-1,030,955.42

报告期内，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上升显著，且公司采购活动享受的信用期较短，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变动不大；2015年度开始逐步收回14年度的应收款项，且2015年度1-3月公司业务量较小，采购支出下降明显。同时，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期间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375.80	76,615.85	-779,63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8,091.44	-2,339,635.42	-2,376,48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455.50	280,302.02	2,490,548.40

号填列)			
小计	3,769,011.74	-1,982,717.55	-665,569.01

注：负数 表示减少当期现金流量；正数 表示增加当期现金流量

##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服务）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产品	1,172,476.52	100.00	8,990,757.28	92.99	2,328,547.71	72.58
代加工	-	-	677,812.62	7.01	879,572.63	27.42
合计	1,172,476.52	100.00	9,668,569.90	100.00	3,208,120.34	100.00

## （三）主要费用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收入 比例（%）
销售费用	20,584.83	1.17	174,485.80	1.49	69,923.94	1.84
管理费用	455,404.99	25.93	2,029,234.21	17.28	857,844.27	22.63
财务费用	111,385.54	6.34	474,069.89	4.04	159,715.98	4.21
期间费用 合计	587,375.36	33.44	2,677,789.90	22.80	1,087,484.19	28.69
营业收入	1,756,261.75	-	11,742,228.08	-	3,790,207.04	-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涨，2014年期间费用合计267.78万元，较2013年增长46.24%；2015年1-3月发生额与2014年全年1/4下降12.26%。由于销售收入规模变化，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14年期间费用占比为22.80%相对较低。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差旅费、其他等构成，其中：运输费用、差旅费二项费用所占比重为98%

以上。其中：2014年度运输费较2013年同比增加52,665.31元，增长了4.86倍，主要原因为：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795万，增加2.10倍；②公司业务开始向上海、仪征以外地区扩张，单件产品运费价格上升。差旅费变化趋势同营业收入一致，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82.26%，主要系当年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增加维护客户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合计	20,584.83	174,485.80	69,923.94
其中：运输费	6,532.03	63,508.70	10,843.39
差旅费	14,052.80	107,681.10	59,080.55
其他	-	3,296.00	-
运输费、差旅费所占比重%	100.00	98.11	100.00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规模的变化引起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出现一定波动，2014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为17.28%；而2013年度、2015年1-3月占比为22.63%、25.93%较为平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装修费、研究开发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是管理费用的最大支出，除2014年外，均占50%以上；管理费用中偶然性项目较多，2014年度发生咨询费20万元、装修费33.5万元，费用化研发支出28.4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管理费用合计	455,404.99	2,029,234.21	857,844.27
其中：研究开发费	---	258,117.66	1,200.00
薪酬	310,701.41	635,586.60	472,173.81
业务招待费	15,702.53	101,108.24	41,195.26
办公费	35,481.92	212,773.94	131,195.71
差旅费	39,745.67	133,833.51	93,706.33
租赁费	23,599.94	83,560.25	78,634.47
折旧、摊销费	16,095.75	67,981.98	39,131.63
咨询费	---	200,000.00	---
装修费	---	335,000.00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费用	14,077.77	1,272.03	607.06
职工薪酬所占比重（%）	68.23	31.32	55.04

关于装修费：公司子公司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14年完成办公室装修。根据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可能不会与房屋出租方续约，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此笔装修费予以费用化，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并未对此提出异议。

###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和手续费支出等构成。其中：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占比较大，分别占财务费用总额的96.60%、98.59%和87.69%；2014年度、2015年1-3月汇兑损益分别为35.64万元、9.05万元，分别占当期财务费用的75.19%、81.22%。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合计	111,385.54	474,069.89	159,715.98
利息支出	17,129.27	110,942.72	140,029.55
减：利息收入	189.07	409.81	236.06
汇兑损益	90,468.94	356,432.98	20.07
手续费等其他	3,976.40	7,104.00	19,902.42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支出	-	820,188.53	551,431.36
营业收入	1,756,261.75	11,742,228.08	3,790,207.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98	14.56

公司主要研发活动集中在2013年度、2014年度，研发支出分别达到55.14万元、82.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5年研发活动已基本完成，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本年度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3项已缴费待发证。

####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6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0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71,480.53	250,729.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0.00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	-671,580.53	248,069.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67,895.13	62,017.3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503,685.40	186,05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0.78	-134,704.30	-726,874.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	78.90%	-34.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其中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导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科研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张江园区科研补贴	-	100,000.00	-
<b>小计</b>	-	<b>100,000.00</b>	-

### 3、纳税情况

####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入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3013 年度，慧联公司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 6% 税率。

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518 号，适用城建税 1% 的税率；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1 号，适用城建税 7% 的税率。

####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13-201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企业所得税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

###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72,892.86	0.40	202,172.29	0.97	343,779.79	1.73
应收账款	2,372,690.45	13.13	2,364,212.87	11.39	1,008,556.47	5.07
预付款项	201,983.98	1.12	243,707.86	1.17	738,056.37	3.71
其他应收款	1,649,122.89	9.13	3,900,037.68	18.79	2,373,726.76	11.93
存货	1,054,615.33	5.84	1,336,991.13	6.44	1,413,606.98	7.10
其他流动资产	67,308.97	0.37	59,156.86	0.29	57,803.43	0.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18,614.48</b>	<b>29.99</b>	<b>8,106,278.69</b>	<b>39.06</b>	<b>5,935,529.80</b>	<b>29.83</b>
固定资产	32,352.25	0.18	38,475.65	0.19	47,251.20	0.24

在建工程	10,664,359.41	59.03	---	---	---	---
无形资产	299,034.41	1.66	309,006.76	1.49	348,896.19	1.75
开发支出	1,111,746.68	6.15	1,111,746.68	5.36	549,675.81	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31.72	2.99	540,698.90	2.61	394,815.50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649,492.00	51.31	12,622,568.84	63.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47,824.47</b>	<b>70.01</b>	<b>12,649,419.99</b>	<b>60.94</b>	<b>13,963,207.54</b>	<b>70.17</b>
<b>资产总计</b>	<b>18,066,438.95</b>		<b>20,755,698.68</b>		<b>19,898,737.34</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整体稳定，2014年、2015年3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前一期末增长4.31%、-12.96%。其中：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85.70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共同作用引起。2014年度企业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较上期增长135.57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152.63，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97.31万元。

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资产总额减少268.93万，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存货同比分别减少225.09万元、28.24万元，2015年1-3月集中在春节前后，员工预借备用金减少，业务量较小持有存货数量降低，设备供应商退还部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总体上维持在30.00%-40.00%之间。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2,892.86	202,172.29	343,779.79
<b>合 计</b>	<b>72,892.86</b>	<b>202,172.29</b>	<b>343,779.79</b>

公司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构成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0,139.12	100.00	107,448.67	4.33
其中：账龄组合	2,480,139.12	100.00	107,448.67	4.33
合计	<b>2,480,139.12</b>	<b>100.00</b>	<b>107,448.67</b>	<b>4.33</b>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1,661.54	100.00	107,448.67	4.35
其中：账龄组合	2,471,661.54	100.00	107,448.67	4.35
合计	<b>2,471,661.54</b>	<b>100.00</b>	<b>107,448.67</b>	<b>4.35</b>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1,531.17	100.00	22,974.70	2.23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031,531.17	100.00	22,974.70	2.23
合计	<b>1,031,531.17</b>	<b>100.00</b>	<b>22,974.70</b>	<b>2.23</b>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10%、20.13%、26.61%。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35.57万元，增幅为134.42%，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并且给与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客户销售货款未到付款期。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1-3月营业收入总额较小，新增应收账款较少，而2014年度赊销产生的欠款开始逐步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3%、11.39%、5.07%，总体稳定，2013年末占比相对较低仅5.07%，原因为2013年企业销售总额较小，且信用条件较严格，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30.00%至40.00%，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质量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9,614.45	89.09	-
1至2年	69,534.17	2.80	6,953.42
2至3年	200,990.50	8.11	100,495.25
3年以上	-	-	-
合计	<b>2,480,139.12</b>	<b>100.00</b>	<b>107,448.67</b>

(续)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1,136.87	89.06	-
1至2年	69,534.17	2.81	6,953.42
2至3年	200,990.50	8.13	100,495.25
3年以上	-	-	-
合计	<b>2,471,661.54</b>	<b>100.00</b>	<b>107,448.67</b>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1,784.17	78.70	-
1至2年	217,247.00	21.06	21,724.70
2至3年	2,500.00	0.24	1,2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b>1,031,531.17</b>	<b>100.00</b>	<b>22,974.70</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占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1,194,440.45	48.23	-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62,025.18	10.54	-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6,025.00	6.25	-
东宝光电有限公司	92,690.00	3.78	46,345.00
常州子睦科技有限公司	83,645.13	3.35	-
小计	<b>1,788,825.76</b>	<b>72.13</b>	<b>46,345.00</b>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大连精拓光电有限公司	813,464.43	32.92	-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51,128.97	26.34	-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6,025.00	6.31	-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99,197.04	4.01	-
东宝光电有限公司	92,690.00	3.75	46,345.00
<b>小计</b>	<b>1,812,505.44</b>	<b>73.33</b>	<b>46,345.00</b>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84,500.00	46.97	-
深圳市卓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140,000.00	13.57	-
东宝光电有限公司	92,690.00	8.99	9,269.00
深圳市大为大科技有限公司	85,962.50	8.33	-
深圳市宏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69,700.00	6.76	-
<b>小计</b>	<b>872,852.50</b>	<b>84.62</b>	<b>9,269.00</b>

(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股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 坏帐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根据主要业务判断, 公司与中发科技、华微电子属同行业。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单位: %):

账龄	本公司(%)	中发科技(%)	华微电子(%)
1年以内(含一年)	-	-	2
1至2年	10	10	5
2至3年	50	20	10
3至4年	100	50	50
4至5年	10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90

本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中, 除 1 年以内(含一年)计提比例低于华微电子, 其

他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公司销售信用分为现款现货和 30 天信用期。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客户原因一般收款期在 60-90 天,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吻合。账龄越长,应收账款收回难度越大,因此公司采用了严格的坏账政策。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01,983.98	100.00	243,707.86	100.00	688,056.37	93.23
1 至 2 年	-	-	-	-	50,000.00	6.77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1,983.98	100.00	243,707.86	100.00	738,056.37	100.00

####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 (3)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博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40.3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66,340.34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博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40.3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66,340.34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捷策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52.00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仪征市鸿盛广告装潢中心	非关联方	195,000.0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博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7.0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昕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b>--</b>	<b>612,859.09</b>	<b>--</b>	<b>--</b>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种类构成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205,000.00	12.36	10,000.00	4.88
2: 性质组合	1,454,122.89	87.64	-	-
<b>合计</b>	<b>1,659,122.89</b>	<b>100.00</b>	<b>10,000.00</b>	<b>0.60</b>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513,854.10	38.72	10,000.00	0.66
2: 性质组合	2,396,183.58	61.28	-	-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910,037.68	100.00	10,000.00	0.26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400,000.00	16.85	-	-
2: 性质组合	1,973,726.76	83.15	-	-
合计	<b>2,373,726.76</b>	<b>100.00</b>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105,000.00	51.22	-
1至2年	100,000.00	48.78	10,00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205,000.00</b>	<b>100.00</b>	<b>195,000.00</b>

(续)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1,413,854.10	73.39	-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至2年	100,000.00	6.61	10,00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513,854.10	100.0	10,000.00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400,000.00	100.00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00,000.00	100.00	-

组合中,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13,816.58	2,332,191.85	1,915,656.32
备用金	122,899.09	46,584.51	40,663.22
押金	17,407.22	17,407.22	17,407.22
合计	1,454,122.89	2,396,183.58	1,973,726.76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3-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九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816.58	1年以内	79.19
李燕芬	非关联方	122,899.09	1年以内	7.41
上海隽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6.33
上海山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6.0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7.22	3年以上	1.05
合计	--	1,659,122.8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歆煜	实际控制人	2,332,191.85	1年以内	59.65
九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854.10	1年以内	33.47
上海隽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2.69
上海山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2.56
李燕芬	非关联方	45,899.09	1年以内	1.17
<b>合计</b>	--	<b>3,891,945.04</b>	--	<b>99.54</b>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隽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0	1年以内	79.19
沈歆煜	实际控制人	335,656.32	1年以内	7.41
陈卫杰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33
上海山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03
何东歌	非关联方	39,358.70	1年以内	1.05
<b>合计</b>	--	<b>2,355,015.02</b>	--	<b>99.21</b>

(4) 其他应收账款中除沈歆煜外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与沈歆煜的关联往来余额详见本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往来余额”。

(5)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5年1-3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0.00元;

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573.10	-	361,573.10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693,042.23	-	693,042.23
<b>合计</b>	<b>1,054,615.33</b>	<b>-</b>	<b>1,054,615.33</b>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443.60	-	437,443.60
产成品	899,547.53	-	899,547.53
<b>合计</b>	<b>1,336,991.13</b>	<b>-</b>	<b>1,336,991.13</b>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823.34	-	248,823.34
产成品	1,164,783.64	-	1,164,783.64
<b>合计</b>	<b>1,413,606.98</b>	<b>-</b>	<b>1,413,606.98</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稳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不存在产品积压。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7,308.97	59,156.86	57,803.43
<b>合计</b>	<b>67,308.97</b>	<b>59,156.86</b>	<b>57,803.43</b>

## 7、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50,415.00	20,355.00	13,650.00	84,4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3月31日	50,415.00	20,355.00	13,650.00	84,420.00
二. 累计折旧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16,047.35	16,247.00	13,650.00	45,94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5.40	4,108.00	-	6,123.40
计提	2,015.40	4,108.00	-	6,12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3月31日	18,062.75	20,355.00	13,650.00	52,067.75
三. 账面价值合计	-	-	-	-
1. 2015年3月31日	32,352.25	-	-	32,352.25
2. 2014年12月31日	34,367.65	4,108.00	-	38,475.65

(续)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	-	-	-
1. 2013年12月31日	50,415.00	14,688.00		65,10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7.00	13,650.00	19,317.00
购置		5,667.00		5,66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50,415.00	20,355.00	13,650.00	84,420.00
二. 累计折旧	-	-	-	-
1. 2013年12月31日	7,985.80	9,866.00		17,85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061.55	6,381.00	13,650.00	28,092.55
计提		6,381.00		6,38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16,047.35	16,247.00	13,650.00	45,944.35
三.账面价值合计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34,367.65	4,108.00	-	38,475.65
2. 2013年12月31日	42,429.20	4,822.00	-	47,251.20

(续)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	-	-	-
1. 2013年1月1日	50,415.00	18,108.00		68,52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420.00	-	3,420.00
处置或报废	-	3,420.00	-	3,420.00
4. 2013年12月31日	50,415.00	14,688.00	-	65,103.00
二. 累计折旧	-	-	-	-
1. 2013年1月1日	3,194.32	5,830.00	-	9,02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1.48	4,796.00	-	9,587.48
计提	4,791.48	4,796.00	-	9,58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760.00	-	760.00
处置或报废	-	760.00	-	760.00
4. 2013年12月31日	7,985.80	9,866.00	-	17,851.80
三. 账面价值合计	-	-	-	-
1. 2013年12月31日	42,429.20	4,822.00	-	47,251.20
2. 2013年1月1日	47,220.68	12,278.00		59,498.6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金额较小。变动较小,主要为计提折旧。

## 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余额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测试封装设备	10,664,359.41	-	10,664,359.41
合计	<b>10,664,359.41</b>	-	<b>10,664,359.41</b>

(2) 在建工程为子公司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待安装测试封装设备,设备现存放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报告期在建工程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公司拟建设封装测试生产线,编制了《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建设规划》,详细分析了封装测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情况。生产线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芯片封装测试成本,增强对封装测试环节的控制程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已经完成了主要设备的采购,并接触了数家房产出租方,拟完成租赁合同后,进一步筹措资金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项目预计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设备 1200 万元,房屋租赁及装修 300 万,流动资金垫支 300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 报告期后,公司已经接触数家公司,拟租赁现有房屋作为生产车间,现已与一家达成意向,近期签订租赁合同。报告期后,对该项目暂无资金投入。

公司将借助于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契机,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继续补充投资额。流动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短期贷款。

##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项目	知识产权——集成电路版图设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390,990.98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项目	知识产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内部研发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年3月31日余额	390,990.98
二. 累计摊销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1,98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9,972.35
计提	9,97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年3月31日余额	91,956.57
三. 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99,034.41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9,006.76

(续)

项目	知识产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390,990.98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内部研发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0,990.98
二. 累计摊销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2,09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89.43
计提	39,88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1,984.22

项目	知识产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三. 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9,006.76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8,896.19

(续)

项目	知识产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月1日余额	146,84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148.48
内部研发	244,148.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0,990.98
二. 累计摊销	-
1. 2013年1月1日余额	12,55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44.15
计提	29,544.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2,094.79
三. 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8,896.19
2. 201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34,291.86

## (2)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核算的是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LM4953、LM8205,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以上两项均处于保护期内。

上述两项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

**10.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转出	2015年3月31日
LM1358 项目	150,942.96	-	-	150,942.96
LM2301 项目	171,906.69	-	-	171,906.69
LM5003 项目	457,834.20	-	-	457,834.20
LM7595 项目	131,419.39	-	-	131,419.39
LM6322 项目	199,643.44	-	-	199,643.44
合计	<b>1,111,746.68</b>	-	-	<b>1,111,746.68</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LM7002 项目		239,511.13	239,511.13	
LM1358 项目	94,384.62	57,658.34	1,100.00	150,942.96
LM2301 项目	62,000.00	111,406.69	1,500.00	171,906.69
LM5003 项目	107,000.00	350,834.20		457,834.20
LM7595 项目	116,718.54	28,547.00	13,846.15	131,419.39
LM6322 项目	169,572.65	30,070.79		199,643.44
LM4953 项目		2,160.38	2,160.38	
合计	549,675.81	820,188.53	258,117.66	1,111,746.68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增加	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LM1358 项目	-	94,384.62	-	94,384.62
LM2301 项目	-	62,000.00	-	62,000.00
LM5003 项目	-	107,200.00	200	107,000.00
LM7595 项目	213.68	117,504.86	1,000.00	116,718.54
LM6322 项目	-	169,572.65	-	169,572.65
LM4953 项目	243,379.25	769.23	244,148.48	
合计	243,592.93	551,431.36	245,348.48	549,675.81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经获得 LM4953、LM8205、LM7595 和 LM6322 四项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 上述 LM1358、LM5003 和 LM2301

三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并缴纳了登记费和印花税。

报告期开发支出的专项说明：

(1) 公司将研发项目分成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项目完成后转入无形资产。

①研究阶段：研究阶段主要经过产品预研、产品设计可行性分析、产品封装可行性分析、产品开发费用预测、产品制造成本预测、样品解剖分析等六个步骤。

开发阶段：开发阶段主要经过立项审批、项目规格书编制、设计版图清单、试流片、测试、出样、产品释放、布图保护申请等八个步骤。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由总经理审核研究阶段形成的各类研究报告，对研究结果可行的项目签发《立项审批表》后，进入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对研究成果可行的项目经总经理签发《立项审批表》后，该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科目下归集核算。但对已经予以资本化归集核算的开发项目，在经多次（一般在3个月-1年之间）测试后无成果的，则将已资本化的支出予以费用化，结转当期“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当项目开发完成并经总经理签发产品释放报告后，公司就该研发项目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以后简称“《证书》”），在公司取得《证书》后，以《证书》登记日期作为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时点。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表所示：

阶段	步骤	输出文本	LM7002 项目	LM1358 项目	LM2301 项目	LM5003 项目	LM7595 项目	LM6322 项目	LM4953 项目
研究阶段	1	FPS 预研报告审批表	2013.12.05	2012.12.1	2013.9.5	2013.4.11	2011.9.25	2012.11.19	2011.11.20
	2	产品设计可行性报告	2013.12.13	2012.12.8	2013.9.10	2013.4.15	2011.9.28	2012.11.25	2011.11.25
	3	产品封装可行性报告	2013.12.28	2012.12.25	2013.9.25	2013.4.30	2011.10.11	2012.12.13	2011.12.12
	4	产品开发费用报告	2014.1.5	2013.1.1	2013.10.2	2013.5.8	2011.10.18	2012.12.20	2011.12.20
	5	产品制造成本报告	2014.1.11	2013.1.9	2013.10.9	2013.5.12	2011.10.22	2012.12.24	2011.12.26
	6	样品解剖分析报告	2014.1.18	2013.1.15	2013.10.18	2013.5.18	2011.10.28	2012.12.28	2012.1.5
开发阶段	1	立项审批表	2014.1.24	2013.1.21	2013.11.3	2013.5.24	2011.11.4	2013.1.4	2012.1.13
	2	项目规格书	2014.1.24	2013.1.25	2013.11.3	2013.5.24	2011.11.4	2013.1.4	2013.1.13
	3	版图清单	2014.1.24	2013.1.21	2013.11.3	2013.5.24	2011.11.4	2013.1.4	2012.1.13
	4	试流片	2014.5.26	2013.9.30	2014.1.21	2013.12.20	2012.5.25	2013.9.20	2012.5.21
	5	测试							
	6	出样							
	7	产品释放		2014.3.24	2014.6.12	2014.7.18	2013.1.12	2015.1.4	2013.5.17
	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2015.6.12	2015.8.12	2015.6.12	2015.6.5	2012.6.5	2013.5.17

(2) 公司报告期内予以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假设于发生时全部费用化，对各期的损益影响金额如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本化金额		562,070.87	550,231.36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448.67	29,362.17
可抵扣亏损	2,043,878.18	510,969.55
<b>合计</b>	<b>2,161,326.85</b>	<b>540,331.72</b>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448.67	29,362.17
可抵扣亏损	2,045,346.91	511,336.73
<b>合计</b>	<b>2,162,795.58</b>	<b>540,698.90</b>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74.70	5,743.67
可抵扣亏损	1,556,287.31	389,071.83
<b>合计</b>	<b>1,579,262.01</b>	<b>394,815.50</b>

##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3,445,712.10	59.43	3,414,896.67	38.90	2,562,678.83	34.79

预收款项	352,588.60	6.08	281,348.60	3.20	837,690.50	11.37
应付职工薪酬	16,000.00	0.28	25,000.00	0.28	16,000.00	0.22
应交税费	123,066.62	2.12	25,816.01	0.29	29,695.08	0.40
应付利息	---	---	---	---	140,029.55	1.90
其他应付款	1,860,827.85	32.09	5,032,025.66	57.32	3,779,187.58	51.31
<b>流动负债</b>	<b>5,798,195.17</b>	<b>100.00</b>	<b>8,779,086.94</b>	<b>100.00</b>	<b>7,365,281.54</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	---	---	---	---	---	---
<b>负债合计</b>	<b>5,798,195.17</b>	<b>100.00</b>	<b>8,779,086.94</b>	<b>100.00</b>	<b>7,365,281.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2015年3月末流动负债总额与2014年末下降33.95%，2014年末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19.20%，主要与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变动和向沈歆煜借款有关。

## 1、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91,979.93	98.44	3,361,804.50	98.45	2,537,271.58	99.01
1-2年	28,324.92	0.82	27,684.92	0.81	25,407.25	0.99
2-3年	25,407.25	0.74	25,407.25	0.74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3,445,712.10</b>	<b>100.00</b>	<b>3,414,896.67</b>	<b>100.00</b>	<b>2,562,678.83</b>	<b>100.00</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3-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583,034.84	1年以内	16.92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3-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575,275.76	1年以内	16.7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441,343.92	1年以内	12.81
常州子睦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	414,438.50	1年以内	12.0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48,186.62	1年以内	10.10
合计	--	<b>2,362,279.64</b>	--	<b>68.56</b>

(续)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975,180.76	1年以内	28.5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448,186.62	1年以内	13.12
常州子睦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	414,438.50	1年以内	12.1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7,104.40	1年以内	10.75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2,365.28	1年以内	8.27
合计	--	<b>2,487,275.56</b>	--	<b>72.84</b>

(续)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86,930.05	1年以内	54.12
常州子睦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8,750.00	1年以内	11.27
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0,175.85	1年以内	7.42
上海擎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5,532.02	1年以内	6.85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	162,656.08	1年以内	6.35
合计	--	<b>2,204,044.00</b>	--	<b>86.01</b>

## 2、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488.60	54.31	120,248.60	42.74	837,690.50	100.00
1-2年	161,100.00	45.69	161,100.00	57.26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352,588.60</b>	<b>100.00</b>	<b>281,348.60</b>	<b>100.00</b>	<b>837,690.50</b>	<b>100.00</b>

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未结转原因	备注
上海合俊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1,100.00	未到结账期	

###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短期薪酬	25,000.00	288,803.31	297,803.31	16,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898.10	21,898.10	-
合计	<b>25,000.00</b>	<b>310,701.41</b>	<b>319,701.41</b>	<b>16,000.00</b>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短期薪酬	16,000.00	693,448.00	684,448.00	25,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138.60	49,138.60	-
合计	<b>16,000.00</b>	<b>742,586.60</b>	<b>733,586.60</b>	<b>25,000.00</b>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短期薪酬	36,000.00	686,256.24	706,256.24	16,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17	31,917.	
合计	<b>36,000.00</b>	<b>718,17</b>	<b>738,17</b>	<b>16,000.0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00.00	270,287.80	279,287.80	16,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
社会保险费	-	11,767.51	11,767.5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351.30	10,351.30	-
工伤保险费	-	500.49	500.49	-
生育保险费	-	915.72	915.72	-
住房公积金	-	6,748.00	6,748.00	-
残疾人保障金	-	-	-	-
<b>合计</b>	<b>25,000.00</b>	<b>310,701.41</b>	<b>319,701.41</b>	<b>16,000.00</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00.0	654,940.00	645,940.00	25,000.00
社会保险费		25,902.60	25,902.6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878.00	22,878.00	
工伤保险费		1,098.10	1,098.10	
生育保险费		1,926.50	1,926.50	
住房公积金		9,987.00	9,987.00	
残疾人保障金		2,618.40	2,618.40	
<b>合计</b>	<b>16,000.0</b>	<b>693,448.00</b>	<b>684,448.00</b>	<b>25,000.00</b>

(续)

项目	2013年1月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00.00	658,000.0	678,000.00	16,000.00
社会保险费		18,207.34	18,207.3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089.30	16,089.30	
工伤保险费		971.15	971.15	
生育保险费		1,146.89	1,146.89	
住房公积金		7,392.00	7,392.00	
残疾人保障金		2,656.90	2,656.90	
<b>合计</b>	<b>36,000.00</b>	<b>686,256.2</b>	<b>706,256.24</b>	<b>16,000.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
基本养老保险	-	20,554.50	20,554.50	-
失业保险费	-	1,343.60	1,343.60	-
<b>合计</b>	<b>-</b>	<b>21,898.10</b>	<b>21,898.10</b>	<b>-</b>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基本养老保险	-	46,238.10	46,238.10	-
失业保险费	-	2,900.50	2,900.50	-
<b>合计</b>	<b>-</b>	<b>49,138.60</b>	<b>49,138.60</b>	<b>-</b>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	本期减	2013年12月31
基本养老保险	-	29,652.37	29,652.37	-
失业保险费	-	2,265.20	2,265.20	-
<b>合计</b>	<b>-</b>	<b>31,917.57</b>	<b>31,917.57</b>	<b>-</b>

## 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企业所得税	16,467.19	20,757.73	29,218.09
增值税	97,973.17	1,259.29	-
个人所得税	6,142.14	435.00	75.00
印花税	76.10	45.30	9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00	513.68	-
教育费附加	1,032.01	1,314.3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8.01	876.24	-
河道管理费	344.00	425.53	-
其他	-	188.88	309.23
<b>合计</b>	<b>123,066.62</b>	<b>25,816.01</b>	<b>29,695.08</b>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795,207.79	1,024,256.17	1,898,794.95
往来款	973,905.40	3,982,237.76	1,880,066.87
其他	91,714.66	25,531.73	325.76
<b>合计</b>	<b>1,860,827.85</b>	<b>5,032,025.66</b>	<b>3,779,187.58</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3) 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3-31	具体内容
沈歆煜	实际控制人	795,207.79	借款
沈歆煜	实际控制人	899,662.16	运作资金
<b>合计</b>	--	<b>1,694,869.95</b>	--

## (七) 股东权益

###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	11,8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8,849.61	1,758,849.61	12,623,187.37
盈余公积	25,072.93	25,072.93	25,072.93
未分配利润	-1,615,678.76	-1,607,310.80	-1,114,804.5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268,243.78</b>	<b>11,976,611.74</b>	<b>12,533,455.80</b>

###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b>11,8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加：股东投入增加	200,000.00	10,800,000.00	-

减：股东减资	-	-	-
<b>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11,800,000.00</b>	<b>1,000,000.00</b>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首期出资、第二期出资分别经青振沪内验字（2011）第 396 号、青振沪内验字（2012）第 271 号予以验证。

### 3、资本公积

#### （1）资本公积明细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投资者投入产生的资本溢价	1,600,000.00	1,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58,849.61	258,849.61	12,623,187.37
<b>合计</b>	<b>1,858,849.61</b>	<b>1,758,849.61</b>	<b>12,623,187.37</b>

#### （2）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
投资者投入产生的资本溢价	1,500,000.00	100,000.00	-	1,6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58,849.61			258,849.61
<b>合计</b>	<b>1,758,849.61</b>	<b>100,000.00</b>	<b>-</b>	<b>1,858,849.61</b>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
投资者投入产生的资本溢价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623,187.37	-	12,364,337.76	258,849.61
<b>合计</b>	<b>12,623,187.37</b>	<b>1,500,000.00</b>	<b>12,364,337.76</b>	<b>1,758,849.61</b>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
投资者投入产生的资本溢价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623,187.37	-	-	12,364,337.76
<b>合计</b>	<b>12,623,187.37</b>	<b>-</b>	<b>-</b>	<b>12,364,337.76</b>

####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度慧联公司实现盈利，提取盈余公积；201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盈余公积；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不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5,072.93	25,072.93	25,072.93
任意盈余公积	-	-	-
<b>合计</b>	<b>25,072.93</b>	<b>25,072.93</b>	<b>25,072.93</b>

####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607,310.80	-1,114,804.50	-717,320.9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367.96	-492,506.30	-372,41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5,072.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b>本期期末余额</b>	<b>-1,615,678.76</b>	<b>-1,607,310.80</b>	<b>-1,114,804.50</b>

####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67.40	-2,347,685.65	-1,030,95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787.46	-8,968,387.87	-550,23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2.35	11,174,488.95	1,898,794.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8	-22.93	-0.3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279.43</b>	<b>-141,607.50</b>	<b>317,607.84</b>

其中：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说明如下：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97万元、-234.77万元、-103.10万元，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一方面，报告期内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是其中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5.63万元、1,174.22万元和379.02万元）；另一方面，由于2014年度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抵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增加所致。2015年度公司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沈歆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霍泰岷	前五大股东、公司董事
冯耀武	前五大股东
庄勇蔚	前五大股东
朱连娣	前五大股东
周冲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幼甫	公司董事
李燕芬	公司董事
杨惠国	公司监事
陈冲	公司监事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汪方美	公司监事
陈月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傲玺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智芯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1.傲玺微电子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活动。

2.智芯中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公司从傲玺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8,538.46 元商品；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99,658.12 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借款情况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歆煜	258.00	2013.3.1	2016.3.1	否

本拆入金额系向实际控制人沈歆煜借款用于企业周转使用，共拆入资金 2,58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年利率 7.38%，

2013年3月起按等额本息每月向沈歆煜还本付息。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欠沈歆煜拆入资金余额为795,207.79元。

## （2）股权收购情况

为解决本公司与慧联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2014年12月本公司与智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智芯中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慧联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199.9998万美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股权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慧联公司”。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傲玺微电子					8,766.50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沈歆煜			2,332,191.85		335,656.32	

###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沈歆煜（借款）	795,207.79	1,024,256.17	1,898,794.95
沈歆煜（往来款）	899,662.16	-	-
智芯中国有限公司		3,977,337.76	

说明：沈歆煜（借款）为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借款情况”。

其他应付款-智芯中国有限公司为股权转让款。

##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

无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基于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磊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申威评字[2015]第 024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395,036.70 元，评估增值 91,288.22 元，增值率为 0.74%。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1,864.61 万元，增值 9.13 万元，增值率 0.49%；总负债评估值 625.1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39.50 万元，增值 9.13 万元，增值率 0.74%。本次评估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

本次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4.22	474.22	-	-
非流动资产	1,381.26	1,390.39	9.13	0.66
其中：长期投资	1,211.43	1,217.42	5.99	0.49

固定资产	0.14	0.55	0.41	292.8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0.57	33.30	2.73	8.93
研发支出	111.17	111.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5	27.95	--	--
<b>资产总计</b>	<b>1,855.48</b>	<b>1,864.61</b>	<b>9.13</b>	<b>0.49</b>
流动负债	625.11	625.11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625.11</b>	<b>625.11</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230.37</b>	<b>1,239.50</b>	<b>9.13</b>	<b>0.74</b>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派股利。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仪征市慧联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	100.00	100.00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度	2015.3.31/2015 年 1-3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5,103,973.98	16,623,215.39
权益总额	12,230,489.33	12,114,275.97
营业收入	584,782.89	7,690,020.04
利润总额	155,020.48	-1,018,342.17
净利润	116,213.36	-771,480.53

## 九、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部分规章制度的执行尚未经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上述情形都对公司的治理机制、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侵害投资者利益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中的作用，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充分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技术更新升级和人才短缺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技术更新升级快，新技术可能随着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国际国内消费市场的变迁而发生变革，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新技术变革的步伐，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和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换代的压力导致公司对高端设计人才的较大需求，高端设计人才不仅要求设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也对团队合作提出了要求。国内集

成电路企业竞争激烈，设计人员相对短缺，企业对其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能否保留现有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并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结合的方式，扩大技术人员队伍，进一步优化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逐步形成“技术带头人—技术中坚—后备骨干”的纺锤型结构，通过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保持并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适应公司技术更新换代的需求。

薪酬政策上，公司拟于挂牌后推出股权激励政策，让技术人员从员工成为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保留现有团队并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 **(三) 实际控制人变更与不当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幼甫变更为沈歆煜先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歆煜直接持有公司 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33%。沈歆煜是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增资前担任总经理，增资后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政策、财务政策和重大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歆煜和董事沈幼甫（沈歆煜之父）均签署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使其明确知晓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将承担的责任和面临的处罚。

### **(四)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占比较高，分别达到 64.68%、75.46%、86.56%。由于公司产品面对的终端消费者行业广泛、地域分散，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份额，而且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反馈信息收集，公司能够更全面掌握市场变化并分析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更新现有产品和设计、研发新产

品。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客户集中的同时也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或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增加或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培育中小客户，提升其销售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上升，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将进一步下降，客户集中度极高的问题将得到缓解；公司除经销方式外，现正开始开拓直销客户，直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普遍较高，有助于降低客户集中度。

### **(五)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为采购晶圆和委托加工商进行封装测试，晶圆供应商主要为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商主要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分别为77.81%、70.79%、54.71%，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如果公司与其合作破裂或者主要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在短期内寻找新的合作伙伴的压力和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不认可的风险。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着手建立供应商名录，建立对供应商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晶圆供应商和封测商的质量监督与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需求；分散公司采购，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 **(六)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封装测试设备已完成交割，目前正处在安装测试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投产计划，安装测试完成后，公司产品的封装测试阶段将由外协加工改为公司自主完成。虽然企业自主加工较外协加工能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毛利率，但是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不利，公司将承担较高的固定成本，大额折旧可能会导致利润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大产品市场需求量，提高设备产

能利用率；同时公司与其他设计公司合作，积极开展代加工业务，减少设备闲置时间。

## **(七)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92、0.93，公司速动比例分别为 0.51、0.74、0.7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长期低于 1；货币资金分别为 343,779.79 元、202,172.29 元、72,892.86 元，而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5,281.54 元、8,779,086.94 元、5,798,195.17 元。公司的流动性水平主要取决于应收款项的回收速度，如果主要经销商财务状况恶化，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将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可能因未及时偿还供应商货款和加工费被起诉。

应对措施：（1）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加强同经销商沟通，提高回款效率；根据市场对产品的认可程度，适当降低信用期或者采取预收款方式，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2）加强生产管理，选择执行力更强的封测商，缩短存货周转时间，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3）提升企业现金流的管理水平，合理的控制营运风险，提升企业整体资金的利用效率，不断加快企业自身的发展。

## **(八) 业绩下滑、持续亏损的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降、技术更新升级、原材料价格上升、税收政策变化等风险因素发生，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42,228.0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755,698.68 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相比规模仍较小，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372,410.58 元、-492,506.30 元、-8,367.96 元，如果公司不能抵抗日益加大的市场风险，经营状况可能恶化，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布图设计创新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与同类产品相比，价格处于较高水平。

维护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加强成本管控，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寻求更低报价的封测商；加强费

用管控，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员工执行力。

### **(九) 重大研发支出资本化及形成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已经制定了《磊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流程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活动的立项、实施、资金管理、专利申请及后续管理做出明确规定。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550,231.36元、562,070.87元、0元。公司已经取得以上研发支出所对应的七项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产品已投入市场。但如果产品市场开拓不利，销量水平较低，可能面临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把已获取的布图设计应用于更广泛的产品，同时加强产品市场开拓，提升市场占有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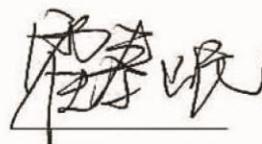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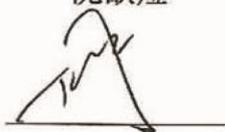
沈歆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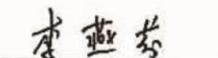
沈幼甫



霍泰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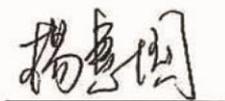


周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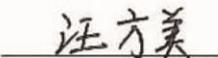


李燕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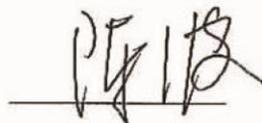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惠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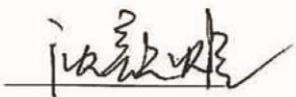


汪方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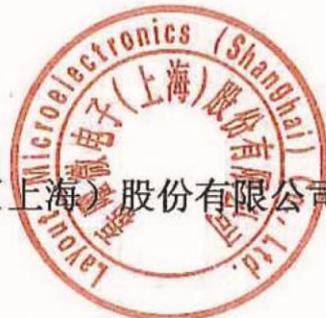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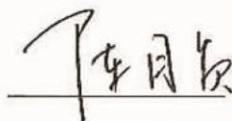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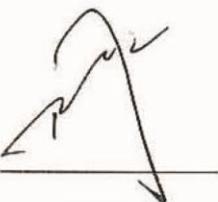


陈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歆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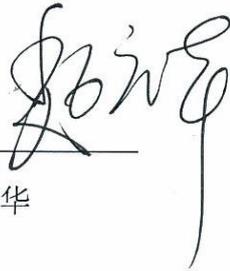
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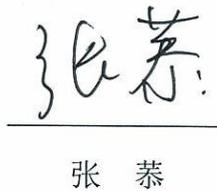


汤荣春

项目小组成员：



汤荣春



张 恭



谢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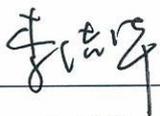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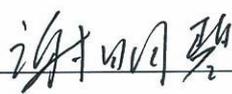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22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李结华

  
\_\_\_\_\_  
谢明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晓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41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磊曜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70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538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

钟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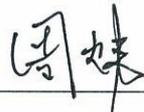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李志峰

  
\_\_\_\_\_  
周 炜

法定代表人：

  
\_\_\_\_\_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